

十二本小先知書大綱

一、北國被亞述所滅之前的五本小先知書(何西阿, 約珥, 阿摩司, 俄巴底亞, 約拿)

舊約中的祭司乃是人之代表, 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 先知卻是神之代表, 把神的心意向人宣告或釋明; 以色列從先祖至士師及統一王國時代的先知多為口傳先知, 南北國分裂後不但有口傳先知, 且將他們的信息記下, 來警戒當時, 亦感化後世, 成為著書先知; 共有五本大(長)先知書及十二本小(短)先知書, 這十七本書記載先知的工作從南北國分裂一直到南國被巴比倫所滅, 被擄, 及回歸的時期。

何西阿, 約珥, 阿摩司, 俄巴底亞, 約拿, 這五本書是先知們在亞述全盛時代北國被滅前所行的工作; 何西阿(意: 救恩)與阿摩司(意: 耶和華扶持)這兩位北國的先知, 在耶羅波安二世時, 警告以色列的悖逆; 南國的先知約珥(意: 耶和華是神)則在亞他利雅(亞哈謝之母)篡猶大國王位時, 以蝗災之害警告將來神向猶大所施行的審判; 俄巴底亞(意: 事奉或敬拜耶和華的人)是先知書中最短也可能是最早寫成的一卷, 預言因以東(雅各兄弟以掃後裔)幸災樂禍, 迫害猶大(王下8:20-22), 無手足之情必遭神懲罰而被滅亡; 約拿是耶羅波安二世時的先知(王下14:25), 奉神之命到外邦人亞述王國的首都尼尼微城傳悔改的信息, 讓全城的人得以悔改, 但他有狹窄的心不能瞭解與接受神要全地(外邦人與以色列人)都悔改與得救之心。

1. 何西阿書大綱 (娶淫婦為妻的先知 - 顯示神的審判與慈愛) - 全書共十四章

I. 不貞的妻子與忠貞的丈夫 (第1-3章)

1. 以兒女為徵兆 (1:1-2:1)
2. 不貞的妻子 (2:2-23)
3. 忠貞的丈夫 (3:1-5)

II. 對神不忠的國家及信實的神 (第4-14章)

1. 以色列的不忠 (4:1-6:3)
2. 以色列所受的刑罰 (6:4-10:15)
3. 耶和華信實的愛 (11:1-14:9)

2. 約珥書大綱 (審判之災比蝗蟲之災更甚) - 全書共三章

1. 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比蝗災更甚 (1:1-2:17)
2. 猶大若悔改必定在耶和華的日子得救 (2:18-3:21)

3. 阿摩司書大綱 (將要來的審判) - 全書共九章

1. 對列國的審判 (1:1-2:16)
2. 以色列的過犯, 悔改的呼召 (3:1-5:17)
3. 百姓要被擄的宣告 (5:18-6:14)
4. 神懲罰以色列的景象 (7:1-9:10)
5. 以色列重建後蒙福的情景 (9:11-15)

4. 俄巴底亞書大綱 (以東的審判) - 全書共一章

1. 以東滅亡的預言 (1-9)
2. 以東滅亡的原因 (10-14)
3. 以東及以色列的將來 (15-21)

5. 約拿書大綱 (逃避神的先知) - 全書共四章

1. 約拿逃避神給他的使命 (1:1-2:10)
2. 約拿勉強完成神的使命 (3:1-10)
3. 約拿因神憐憫外邦人而怒 (4:1-10)

二、北國被滅至南國被擄前的四本小先知書(彌迦, 那鴻, 哈巴谷, 西番雅)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記載這四位先知在北國將滅至南國被擄前這段時期傳講神的話語; 彌迦(意: 誰像耶和華呢)與先知以賽亞書前部同時, 他的事奉是在猶大王約旦與亞哈斯年間及西希家的宗教改革之前; 那鴻(意: 安慰)與西番雅(意: 耶和華保護)及年輕時的耶利米在同一時代事奉, 大約在約西亞王統治之時; 哈巴谷(意: 巴比倫名字, 指一種花園植物)是在約西亞王末期及約雅敬作王的時候, 他與先知耶利米同時親眼看見耶路撒冷在主前597年被巴比倫人攻打的光景。

彌迦預言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將要淪陷(1:5-7), 同時也預言猶大將面臨無法逃避的荒蕪景況(1:9-16); 彌迦交替傳講毀滅與盼望的信息, 論到神的審判與拯救, 強調神憎惡拜偶像, 不公義, 背逆和虛無的禮儀, 卻喜悅寬恕那些肯悔改的人, 最後預言錫安將得前所未有的榮耀。

那鴻預言耶和華要對尼尼微人所犯的罪行施行審判, 最後以尼尼微城被毀滅為結束; 大約在130年之前, 先知約拿曾到尼尼微傳道, 使全國悔改, 得以暫時免除被滅的刑罰, 但因那悔改之心不能持久, 神終於興起先知那鴻宣告尼尼微最後的滅亡; 尼尼微在主前612年被巴比倫所滅。

哈巴谷書記載先知與神的對話, 在哈巴谷兩次與神爭辯後(關於猶大與巴比倫-見下附之大綱), 得到神的啟示, 因而向神發出一段很美的信心表白。西番雅是希西家王的玄孫, 他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將臨, 那時神要嚴厲懲罰列國, 包括背道的猶大; 但猶大終要復興, 讓民有名聲得稱讚。

6. 彌迦書大綱 (神的審判與慈愛) - 全書共七章

1. 以色列與猶大的審判 (第1-3章)
2. 以色列與猶大的盼望 (第4-5章)
3. 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爭辯 (第6章)
4. 從幽暗轉向得勝 (第7章)

7. 那鴻書大綱 (尼尼微的傾覆) - 全書共三章

1. 尼尼微的審判者 (1章)
2. 尼尼微所受的審判 (2章)
3. 尼尼微徹底被毀滅 (3章)

8. 哈巴谷書大綱 (神為何讓殘忍強暴的巴比倫來擄掠猶大?) - 全書共三章

1. 哈巴谷對神的第一個怨言 (1:1-4) "為何猶大國的惡行未受懲罰?"
2. 神的第一次回答 (1:5-11) "巴比倫人將懲罰猶大"
3. 哈巴谷對神的第二個怨言 (1:12-2:1) "公義的神為何用比猶大更邪惡的巴比倫來懲罰猶大?"
4. 神的第二次回答 (2:2-20) "巴比倫終必受刑罰, 義人因信得生"
5. 哈巴谷的禱告與讚美 (3:1-19) "我要因耶和華歡欣, 因救我的神喜樂"

9. 西番雅書大綱 (神將行的審判) - 全書共三章

1. 耶和華的日子將臨 (1:1-18)
2. 耶和華對列邦的審判 (2:1-3:8)
3. 以色列的餘民要得拯救 (3:9-20)

三、被擄歸回後的三本先知書 (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哈該書是舊約中第二短的一卷書, 僅次於俄巴底亞書; 本書清楚顯明違背神(1:6, 11; 2:16-17)與順服神(2:7-9, 19)的不同後果; 當神的殿荒涼, 而各人卻願自己的房屋時, 神的祝福是不會來的; 本書最後提到

彌賽亞的來臨,以所羅巴伯為"印",來保證彌賽亞必降臨。

撒迦利亞是先知也是祭司;他不但鼓勵及激動百姓要完成建殿的工作,藉著他的信息,神應許他的百姓要得拯救,要重建一個國度和一個合用的聖殿(這聖殿乃是神聖大君王/祭司在地上的寶座);這拯救要引出一幅更壯麗的圖畫:彌賽亞要滅絕一切反對他國度的勢力,帶來完全的救恩與復興;藉著八個異象與兩個默示,將神的計劃及完全的國度清楚的顯示給他的子民。

先知瑪拉基與尼希米同時,他所寫的瑪拉基書是舊約的最後一本先知書,指責上面所提猶大祭司與百姓的惡行-他們懷疑神的慈愛並對神不忠;針對此點,瑪拉基宣告和警告眾民,只有透過悔改和革新,以色列才能再次領受神的福分,當神來審判時,唯有敬畏神的人才得拯救。

10. 哈該書大綱 - 共二章

1. 重建聖殿的呼召與回應 (1:1-15)
2. 榮耀將充滿聖殿 (2:1-9)
3. 不潔之民得神潔淨與賜福 (2:10-19)
4. 對所羅巴伯的應許 (2:20-23)

11. 撒迦利亞書大綱

第一部份：八個異象 - 神完全的國度 (第1-6章)

- 引言 (1:1-6) - 要悔改順服
1. 番石榴樹中的騎士 (1:7-17) - 安息後的重建
 2. 四角和四匠人 (1:18-21) - 外邦列國的審判
 3. 手拿準繩的人 (2:1-13) - 神無限國度的保障與榮耀
 4. 大祭司潔淨的衣著 (3:1-10) - 大祭司的設立
 5. 金燈台與兩棵橄欖樹 (4:1-14) - 聖靈的能力與榮耀/君王與大祭司/教會的建立
 6. 飛行的書卷 (5:1-4) - 罪的審判/成聖的生活
 7. 量器中的婦人 (5:5-11) - 罪的根除
 8. 四輛車 (6:1-8) - 完全的安息/神國度的完全
- 結語 (6:9-15) - 具有君王與祭司身份的彌賽亞

第二部份：十個應許 - 順服神的祝福 (第7-8章)

1. 順服神勝於禁食 (7章)
2. 十個賜福的應許 (8章)

第三部份：兩個默示- 彌賽亞的來臨 (第9-14章)

1. 彌賽亞的第一次降臨 (9-10章)
彌賽亞好牧人的被棄 (11章)
2. 以色列蒙災悔改得拯救 (12-13章)
彌賽亞的再來及祂的國度 (14章)

12. 瑪拉基書大綱

1. 申明神立約之愛 (1:1-5)
2. 祭司之不忠 (1:6-2:9)
3. 百姓之不忠 (2:10-16)
4. 神必潔淨祭司、審判百姓 (2:17-3:5)
5. 勸勉人要信實奉獻與事奉 (3:6-18)
6. 宣告耶和華的日子 (4:1-5)

小先知書概論（節錄自馬友藻博士著舊約概論）

先知書共計十七卷，習慣分為二類，即五本大先知書與十二本小先知書；大先知書為較長之先知書，而小先知書則為較短。按表面看，這分法頗不合實際，因大先知書中之耶利米哀歌只有五章，小先知書中之撒迦利亞書則有十四章之長；但耶利米哀歌因是耶利米書的附錄而內容也有預言，故列在大先知書內，而猶太人傳統卻把但以理書放在歷史書內。事實上按篇幅計，任何一本大先知書（哀歌與但以理書除外）都比所有小先知書合起來長。先知書按長短分為「大先知」與「小先知」二類，在主後第三世紀奧古斯丁與第四世紀耶柔米的著作中首次出現，後來這分法被拉丁教會普遍採用。

一、按組綜覽

1. 第一組：亞述盛興時代

	作者	日期	地點	目的	主旨	鑰節	鑰意
何西阿書	何西阿	710 BC	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	指出以色列如淫婦背棄神，但神卻以慈繩愛索把他們牽引回來。	破裂的愛情	11:8	愛情
約珥書	約珥	830 BC	耶路撒冷	因著蝗災指出耶和華審判日子的性質與意義，藉此勸誡百姓悔改。	耶和華的日子	1:15	受罰
阿摩司書	阿摩司	755 BC	提哥亞	指出國內的不公義，道德的腐敗，與宗教的死沉必招惹神的審判。	預備迎見主	4:12	迎見
俄巴底亞書	俄巴底亞	845 BC	耶路撒冷	指出以東的罪行必招惹神的審判，藉此安慰受害之百姓。	以東的滅亡	1:21	報仇
約拿書	約拿	750 BC	尼尼微	指出神對外邦人之恩慈，以色列人在此的失敗，及需有之態度。	尼尼微的悔改	1:2 或 4:2	使命
彌迦書	彌迦	700 BC	耶路撒冷	指出在道德、宗教、及政治黑暗的國家中何謂真正的「屬靈人」。	以色列的真宗教	6:8	公義
那鴻書	那鴻	610 BC	耶路撒冷	指出神將來審判尼尼微的原因與公義，藉此安慰在亞述陰影下之百姓。	尼尼微的滅亡	1:2	報仇

2.第二組：巴比倫盛興時代

	作者	日期	地點	目的	主旨	鑰節	鑰意
哈巴谷書	哈巴谷	605 BC	耶路撒冷	指出神為何使用巴比倫作審判猶大之工具及其結局，藉此安慰在巴比倫陰影下之百姓。	巴比倫的滅亡	2:4	考驗
西番雅書	西番雅	625 BC	耶路撒冷	因著國家的敗壞，指出神忿怒審判日子的性質與意義，藉此勸誡百姓悔改。	神忿怒的日子	2:3 或 3:2	定罪

3.第三組：波斯盛興時代

	作者	日期	地點	目的	主旨	鑰節	鑰意
哈該書	哈該	520 BC	耶路撒冷	鼓勵歸回的余民努力復工，繼成建造聖殿。	重建聖殿	1:4	復建
撒迦利亞書	撒迦利亞	475 BC	耶路撒冷	鼓勵繼成聖殿，以成為將來彌賽亞國度之中心。	重建聖民	14:9 或 14:16	復建
瑪拉基書	瑪拉基	425 BC	耶路撒冷	指出國家宗教生活之失敗及必須及早悔改，因神的審判將臨。	以色列的墮落	2:17	詭詐

二、按組釋義

第一組：亞述盛興時期的小先知書

1.何西阿書

日期：715—710BC

地點：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以色列如淫婦背棄神，但神如何以慈繩愛索把他們牽引回來。

主旨：以色列的悖逆（以色列神之慈愛）

歷史背景：

何西阿（意：救恩）是北國的一位先知，與另一位北國先知阿摩司和南國的以賽亞及彌迦為同時代的人。這二北二南四先知為著書先知時期的黃金時期，而他們也被譽為主前第八世紀時期的「四金喉」成「黃金四合唱」(Golden Quartet)。何西阿的身世無人知曉，唯他的信息與南國的耶利米遙遙相應。耶利米特斥責猶大離棄神，奔向滅亡之途（586BC）；何西阿則斥責以色列離棄神，奔向滅亡之途（722BC.），故他被稱為「北國之耶利米」。在耶利米書內，耶利米

為耶路撒冷哀哭；在何西阿書內，耶和華為撒瑪利亞哀哭，故此書亦稱為「耶和華哀歌」。

當他蒙召事奉時，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領導下欣欣向榮。國富日強的以色列便日漸忘記使它富強的神，反而崇拜偶像，行屬靈的邪淫而引致肉身的淫邪，墮落在不顧廉恥的生活中。故到耶羅波安二世死後，其國之淫邪高漲不可收拾，國勢一面倒的奔向滅亡。

耶羅波安二世之子撒迦利亞登位六月便遭沙龍暗殺；沙龍奪位一月後又受其將軍米拿現所殺害。在米拿現僭位其間，亞述國興起侵略以色列，米拿現迫得就範，以色列遂成為亞述之傀儡國。十年後，米拿現之子比加轄登位，二年後遭比加暗殺篡位。比加與大馬色的利汛聯盟攻打猶大，猶大亞哈斯向亞述求援，亞述大軍到來解圍，卻趁機會滅了大馬色（732BC）。是時比加被何細亞暗殺奪位，竊位後他一邊重重進貢亞述，一邊與埃及溝通反叛，結果亞述重來以色列境，輕而易舉的滅了撒瑪利亞（722BC）。

何西阿處在那樣動盪不安的時代；國際方面，國家岌岌可危，隨時受外敵所滅絕；國家方面，在位有權者爭權奪利，互相暗殺，永無寧日；宗教方面，崇偶之風一時無兩；社會方面，公義失蹤，強權奪理；道德方面，禽獸不如，國家之領袖如君王、祭司，朋比為奸，國勢如熟透之夏果，一觸即毀，神的審判在眉前。

北國被亡後，何西阿轉到南國事奉，故他的前半期與阿摩司同時，後半期與以賽亞、彌迦同時。他在北國時受神命娶淫婦為妻，生下三子女，替他們取了預表性的名字，以示神定意施審判；但亦藉著娶淫婦為妻之事，暗示神對其國家仍有極深厚的慈愛。他的事奉一直維持到南國希西家（715-686BC）的早年，共約四十年左右。

圖析：

個人歷史				國家歷史										
1-3 章				4-14 章										
第一次婚娶		第二次婚宴		斥責以色列的罪行				宣告以色列的審判			預言以色列的復原			
象徵以色列之淫行		象徵耶和華之恩慈		神是聖潔的				神是公義的			神是慈愛的			
命娶淫婦	斥責國淫	再娶淫婦	預言國復	以色列之罪行	耶和華之忿怒	以色列之偽悔	以色列之真相	審判之宣告	審判之方法	審判之效果	以色列之過去	以色列之現在	以色列之將來	
1	2	3 上	3 下	4	5	6	7	8	9	10	11	12-13	14	
1-2		3		4-7				8-10			11-14			
何西阿之悲痛				耶和華之悲痛										

摘要：

何西阿書為神向以色列之「情書」，全書是以「蕩婦回家」之故事指出神對他子民內心的矛盾，那是一種愛恨交織的情緒；一面是神的管教，一面是「打在兒身」，一面是「痛在娘心」；一面是神憎恨他子民的悖逆，一面神卻說「我憐愛大大發動」（11：8）；一面是「我必棄絕他們」（9：17），一面是「我怎能捨棄你，我怎能棄絕你」（11：8）；一面「嫉恨如陰間之殘忍」，一面「愛情如死之堅強」；因為愛之愈深，必望之愈切。舉凡愛（夫婦或父母），莫不是此矛盾心理，從書內可看到神愛世人之愛就是「死心塌地」之愛。

本書可分為二大段，首段（1-3 章）論個人的歷史；次段（4-14 章）論國家歷史，兩段前後呼應。作者以自己個人家庭之悲劇反映國家與神之關係也同樣的破碎。

一、個人歷史（1-3 章）

本書開啟作者自述其家庭之悲劇。神初次命令便要他娶一淫婦為妻，這事著實令人費解，為何聖潔的神要人做一件不合倫理道德的事呢？據經學家之釋辯，歌篋在當時不是淫婦，但在她的性情裡卻蘊有不忠貞於丈夫之本質。神選中歌篋的原意是，藉著她將來的不貞，顯出以色列對神的關係，故把她稱為「淫婦歌篋」。於是何西阿毫無埋怨的順服把歌篋迎娶過來（1：1—3）。

何西阿與歌篋所生的孩子均取了象徵性的名字；1) 耶斯列——預指神必拔出與分散百姓；2) 羅路哈瑪——不蒙憐憫；3) 羅阿米——非我民；這些名均象徵神對以色列淫行之審判（1：4—9）。在此作者首記神在審判後又立即迫不及待的宣告以色列將來的復興（1：10—11）。

歌篋果真浪漫成性，不安於室，移情別戀，不久就淫奔與別人苟合起來，何西阿的傷痛無人同情，然而神同情他；但神的傷痛又有誰同情呢？何西阿見此情形於是便大聲疾呼，斥責百姓所犯的罪如淫奔之罪（2：1—13）；但他畢竟也是愛民之先知，像神樣式般斥責後，也迫不及待的宣告他們將來復興（2：14—23）。

神第二次命何西阿把淫奔出走的歌篋找回，淫奔後的歌篋淪落為賣給人之奴隸。這人盡可夫之女人本是無可救藥，但神還叫何西阿忍耐她，眷愛她。何西阿以無比的大愛及付重價把她贖回（3：1—3），亦把握機會宣告以色列將來的復興（3：4—5）。

二、國家歷史（4—14章）

由第4章至書末，作者以自己的個人經驗為主證道，故此大段所記的不是按年代年傳的信息集。但按主題論，此段可分三大點，逐點證明以色列腐爛的光景與受神公義之審判，但卻沒隱藏神向他們所要施的慈愛，分述如下：

A. 斥責以色列的罪行（4—7章）——作者在此段如數家珍似的，點數以色列的罪行，在神的聖潔中這些應有盡有的罪孽必受責罰。

1. 以色列之罪行（4章）——這章數算以色列之不義與神的聖潔成了一強烈對比，亦呼喚他們悔改。

2. 耶和華之忿怒（5章）——此章如一法庭森嚴之景象，作者喚以色列前來聽審，因他們年犯之罪觸惹神怒，審判已在眉間。

3. 以色列之偽悔（6章）——作者呼民悔改罪行，歸向真神，不要持續虛偽的悔過。

4. 以色列之真理（7章）——此篇講道直揭開以色列之假面孔，他們一邊追求神，一邊崇拜偶像；一邊求福，一邊悖逆（參7：13—16，注意：「雖」、「卻」、「並不」、「乃在」、「仍然」、「竟」、「卻不」等字）。

B. 宣告以色列的審判（8—10章）——此段宣告以色列所受的審判是公義的，因審判他們的是聖潔的神。

1. 審判的宣告（8章）——這篇信息宣告他們違背神的約，干犯神的律法為審判之主因（8：1），及其他極其可憎之罪。

2. 審判的方法（9章）——審判宣告後，作者宣告審判之方法乃是被擄到外邦異族境地去（9：1，7）：在那裡沒有聖殿，沒有祭祀，那是降罰的日子（9：7）。

3. 審判的效果（10章）——審判的效果是要百姓知罰認罪，尋求神的公義（10：12）。

C. 預言以色列的復原（11—14章）——本書最後一段無疑是黑暗中之曙光，是責打中之安慰，也是先知書內另一面的性質。

1. 以色列的過去（11章）——此章論以色列的過去是蒙愛的歷史。他們在年幼時便已蒙神所愛，從埃及出來成為良善的國度，與神的關係如同「父子」，享受父神之疼愛（11：1）。因此神的憐愛既已大大發動（11：8b），怎能捨棄他的子民，永遠棄絕他們呢（11：8a）？這裡先知摸到神

內心深處之痛患，故他據此向神求轉回之恩。

2.以色列的現在(12-13章)——以色列的現在是「追趕東風」(12:1)，離棄真神，破壞神約，與亞述及埃及立約。他們是如雅各般行詭計的百姓(12:3)，如行不義之商人(12:7)；神的怒氣向他們發作(13:11)。他們靠「東風」，神就用「東風」(指亞述)向他們刮來(13:15)，審判他們(13:15-16)。

3.以色列的將來(14章)——以色列的過去是蒙愛的，以色列的現在是黑暗的，但以色列的將來是光明的。作者先向他們呼叫歸回神之憐愛(14:1-3)，再預言將來神眷顧他們後之祝福(14:4-9)。神打傷後必纏裡、醫治、轉消怒氣，如甘露向他們，使他們如百合花(盛春之花)開放，如利巴嫩樹之堅強，如橄欖樹之馨香，如葡萄樹之累果，如五穀之盛熟，如松柏之青翠耐寒，這是神的祝福，何等恩慈的祝福，那麼深厚的祝福，我們怎能自甘墮落捨棄呢？

2.約珥書

日期：835—795 BC。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藉著蝗災指出耶和華審判的日子快要臨近，若不悔改，其「審判之災」比蝗災更甚。

主題：耶和華的日子。

歷史背景：

約珥(意：耶和華是神；參王上 18:39)是(大小)先知中數一數二最早的先知，他的身世無人知曉，從其書中只知他是南國先知，也許是耶路撒冷人(參 1:9; 2:15-17, 23, 32, 3:1)，因他對聖殿與祭祀之律頗詳，故有人臆測他是祭司之後，但此說無法證實。因他的預言部分在五旬節日聖靈降臨時應驗(徒 2:16-21)，故他被稱為「五旬節先知」。

約珥的事奉期間正是南國約阿施在位時，故他年輕時必認識以利亞及以利沙。這兩位先知所傳「審判的信息」，定在他身上具有深遠的影響，因他的信息也是極富嚴歷的審判。

當約珥還年幼時，猶大國的亞哈謝之父約蘭是亞哈之女婿(北國亞哈王之孫)，與其外祖(亞哈)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 8:27)，亞哈的將軍耶戶造反，先殺了當時在位亞哈王之子約蘭，再殺了亞哈謝(王下 9:21-28)。亞哈謝之母亞他利雅本是以色列王之後裔，也是亞哈與耶洗別之女(王下 8:26)，此人凶悍毒辣，見其子死後便起來意圖剿滅猶大皇室。

但亞哈謝之妹約示巴把亞哈謝之子約阿施從被殺的眾王子中搶救出來，藏在神的殿中，給其效忠皇室之姑丈，亦即是時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保護及教養凡六年之久。於第七年後才擁立他為王，並清算了亞他利雅的罪行，那時(835BC)約阿施才七歲(王下 11章)。

約珥蒙召作先知時約是約阿施被藏在神殿內的那段年日中，因此在他的書內沒有提到什麼王在位的名字。後來，約阿施也是在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忠諫下秉政，故此釋明其書內缺提王的名字，也解釋為何充滿祭司術語之因。

由此可見約珥傳道的時代是惡后亞他利雅稱霸之時代，是時有一極歷害之蝗災，其損毀力前所未有的。災情之慘重無以復加，有如野火燎原，無微不至，尤趁風威，如入無人之境，是一場空前絕後的浩劫。約珥看到蝗災之禍與將來神向猶大所施之審判有極相似的地方，故他把神給他的啟示記錄下來，提醒國人藉悔改求死裡逃生。

圖析

蝗災的日子		審判的日子					
1 章		2-3 章					
蝗災時之 毀壞	蝗災後之 荒涼	對以色列			對外邦國		
		耶和華日子將 來臨	耶和華慈聲之 呼喚	耶和華大能之 保守	列邦的 聚集	審判的 降臨	末後的 祝福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3 上	3 中	3 下
1		2			3		
歷史		預言					

摘要：

約珥蒙召時處在亞他利雅篡政時代，那是偶像林立（王下 11：18），強權奪理，罪惡昭彰的時代，神忿怒的審判已在眉前，故本書的信息充滿極嚴歷審判性的語調。

本書可分二部，前部（1 章）是歷史事跡，記當時國家所受蝗災之蹂躪，其可怕之程度與將來神施審判時之情形相仿；後部（2—3 章）是預言講道，記將來神審判以色列與萬國之事跡。

一、歷史（蝗災的日子）（1 章）

本書開啟記約珥趁一場使全地大蒙損失的蝗災而大聲疾呼，向四種人呼叫悔改歸向神才能逃避將來更大的審判：（1）老年人（1：2）國中的長老；（2）酒醉的人（1：5）國中醉生夢死的人；（3）農夫（1：11）國中之平民；（4）祭司（1：13）國中之宗教領袖；這些都是國內各等人物需要悔改的類型。約珥要他們注意蝗災的毀壞力是何等的驚人：「剪蟲、蝗蟲、蝻子、螞蚱」（1：4）全是蝗蟲的四個生長過程，表示這次蝗災的長期性與嚴重性（1：2—14），也指出蝗災後地土荒涼之情景，五穀毀壞，樹林枯乾，牲畜哀鳴，喜樂消逝（1：16—20）。約珥在整段記載之目的乃指出蝗災是神直接審判當時在猶大地之罪行，若不悔改，必招惹更大的審判（參 1：2，13—15）。

二、預言（審判的日子）（2—3 章）

從第 2 章開始，約珥以先知的眼光揭露這更大審判稱為「耶和華的日子」（2：1），這是一個審判的日子。約珥在啟示這日子的來臨時，他先預言這「日子」對猶大的關係（2 章），再預言這「日子」對外邦國的關係（3 章）。

在第 2 章裡，約珥在三方面寫「耶和華的日子」與以色列的關係：

A. 耶和華日子之來臨（2：1—11）

約珥藉著第 1 章所述之蝗災喻將來「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也如同蝗災。他形容「耶和華的日子」的性質，那是審判的日子（「黑暗」、「幽冥」、「烏黑」、「如火燒成」、「如火焰燒盡」〔2：1—3〕）；再形容審判時的情形（2：4—11）：蝗蟲雖小，但在神的命令中卻成為強盛者（2：11），如精選的戰士（2：6）通行無阻（2：8），將來神的審判也是如此。

B. 耶和華慈聲的呼喚（2：12—17）

約珥藉著蝗災提醒猶大民眾二方面的教訓：（1）在神手中成就神命的，雖弱如蝗蟲，只要順服神的命令，便會成為強盛軍隊，任何強敵都不必懼怕；（2）現今之蝗災已有如此之摧毀力，將來神的災難臨到更加無法可逃，若不悔改，神的審判便加速來到。

因此約珥立即傳神慈聲呼喚他們的信息，這信息分二點：（1）神呼喚悔改（2：12—14）神要他們真心悔改（「撕裂心腸」），不要習慣式虛假的悔改（「撕裂衣服」）；（2）約珥的呼喚悔改（2：15—17）約珥隨神的呼喚自己也呼喚他們任何人（「眾民」、「長老」、「孩童」、「吃奶的」、「新娘」、「新婦」、「祭司」）也要悔改，這「個人集體」式的悔改才使神要降的災收回（2：13）。

C. 耶和華命定的祝福（2：18—32）

約珥記述神呼喚百姓悔改後，隨即預言因悔改而蒙的祝福。在這段祝福的預言裡，約珥在四方面宣告將來的福分：(1) 趕除強敵 (2：18—20) 神預告將來他必把他們的強敵趕盡殺絕 (2：20)，必賜給他們四境平安，得享飽足 (2：18—19)；(2) 地境豐沃 (2：21—27) 一切的荒涼必回復原形，且比前更豐沃萬倍；(3) 澆灌聖靈 (2：28—29) 神豐盛的祝福超過人所想像，他還應許賜下聖靈，使男女老幼都能得著先知見異象之恩賜，也是說神特殊的恩典在後來的日子必廣施沛降給地上歸他的人 (按其他經文補充，這是指將來有一新的紀元出現，亦即教會時期，而延及災難時期；參賽 44：3；結 39：29；亞 12：10；徒 2：17)；(4) 應許拯救 (2：30—32) 在後來的日子中就是那「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時，神必在「天上地下」顯出奇事，日月變色 (按其他經文補充，這是大災難時期的描述；參珥 3：14—15；賽 13：10；摩 8：9；太 24：29；可 13：24；徒 2：20；啟 6：12；8：12)，那時凡求告主名的人必蒙主拯救，尤指以色列人更蒙神的拯救。

約珥釋放「耶和華的日子」與以色列的關係後，繼續他預言「耶和華的日子」與外邦國的關係 (3 章)，在此他以三點引述他的主題：

A. 列邦的聚集 (3：1—8)

在上章裡，約珥的眼目從當時的世代直看到末日的世代：上章的結束是災難時期的景象，今章再啟示災難時期及災難後之景象。

災難時期開始，神必使選民歸回，也必聚集外邦萬國到「審判谷」(「約沙法谷」之字意) (3：1—2a) 受審判，其因清楚顯明，乃是他們對「神的產業」(以色列國) 曾施痛苦的迫害 (3：2b—6)，故先知在此神預言列邦將來要受之審判 (3：7—8)。

B. 審判的降臨 (3：9—17)

神宣告外邦國要受審判後便在此描述他們受審判的情形；那時地上的列國皆在「斷定谷」(即「約沙法谷」) 斷定他們要受的判罰，因他們的「罪惡甚大」(3：13b)，故神的審判如已熟的莊稼，滿溢的酒池 (3：13a)，要收割了，要收取了。在此約珥宣告神審判降臨時之可怕情景，也宣告選民國在他手中得蒙保守 (3：16—17)。

C. 末後的祝福 (3：18—21)

災難期過後，神為他自己的選民國施行報復完畢便向他們厚施恩澤，這是一片祥和、豐足、禧春之景象，可說是「萬象更新」，因這是千禧年國之景色，可見神在末後的祝福是何等的豐碩富腴。

3. 阿摩司書

日期：765—755BC

地點：提哥亞

目的：指出國內不仁義的妄為，道德的腐敗，宗教的死沉必招惹神的審判。

主題：預備迎見神。

歷史背景：

阿摩司 (意：默示) 是提哥亞 (距耶路撒冷之南十二里) 之牧人及修理桑樹者 (7：14)。他不是皇室、先知或祭司之後，而是普通的平民 (「平信徒」)；從他的職業可知他是貧苦之信徒。他在北國耶羅波安二世 (782—753BC) 與南國烏西雅 (767—746BC) 故相通年代為 765—755BC 時蒙召 (與何西阿、約拿同時代)。他雖是南國人，唯主要的對象為北國 (7：14—15)。他事奉的中心處在伯特利 (7：10)、撒瑪利亞 (3：9—12；4：1—3) 及吉甲 (4：4；5：4—5)。他勇不怕死的斥責國中之罪行，及預言以色列將被擄 (7：11)，曾招惹惡祭司亞瑪謝之忌恨，向他施逼迫，在王前誣告他為叛徒，迫使他逃離歸回其家鄉提哥亞去 (7：12—13)，在那裡他把

其默示著成其先知書。

阿摩司事奉神的時代乃是國家內外太平的時代。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領導下成為興盛強國，南國在烏西雅朝政下也是一片昇平的跡象，人民豐衣足食，不免陷下過分享受之弊病，物質主義至上，屬靈的響往冷淡，道德生活糜爛，毫無公道正義可談，強權奪理，貧富懸殊（3：9—10；5；10—13）。阿摩司在他們中間以凜然不可犯的態度，赤裸裸將社會的黑幕揭露，並宣告公義的神必不坐視不管，必要討伐他們不仁不義、不忠不孝的罪孽。

圖析

禍災			信息			異象				
1—2 章			3—6 章			7—9 章				
對宣 外國 邦判	對國 選宣 民判		責今 備的 現罪	宣去 告的 過罪	預來 言的 將罰	蝗 蟲 象	火 燒 象	准 繩 象	夏 果 象	祭 壇 象
六審 國判 受	猶 大 國	以國 色 列	辜恩 負 主	崇像 拜 偶	哀判 歎 審	審蝗 判災 如	審火 判災 如	審量 判定 已	審成 判熟 已	審命 判定 已
	2 中	2 下				7 上	7 中	7 下		
1-2 上	2 下		3	4	5—6	7			8	9
審判之對象			審判之因由			審判之速臨				

摘要：

阿摩司的出生雖不是祭司或先知家族，然而神特選召他為他的代言人，因他雖無先知的教育，但常關心國家社會的道德狀況，為人的性格與靈性（如謙卑 1：14—15；聖潔、勇敢 7：10—17；忠心 1：5，8，15；愛心 7：1—6 等等）均為上乘之傳道人。

阿摩司書的要旨是指出以色列頑梗怙悛不改的罪行，故全是責備性的、嚴峻的、不徇人情的、雄壯的、公義的（參 5：24）。全書結構異常明顯及頗易記憶；共分三大段：（1）八禍災（1—2 章）；（2）三信息（3—6 章）；（3）五異象（7—9 章）。

一、八禍災（1—2 章）

本書開啟即宣告八禍災，對像為全地的人，分（1）外邦國（六禍災）（1—2：3）；（2）選民國（2：4—16）。八國受宣判之格式均乃詩的體裁，亦是諧音與諧義交替式的描述（原文）：為一篇極精美挖空心思不可多得之文學佳構，其格式如下：

「 -----三番四次的犯罪，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
因為他-----，
我卻要-----，
我必-----，
這是耶和華所說的。」

宣判的格式是全地性的，而以外邦六國先遭宣判居首，但神的選民亦不例外（參徒 10：34），因以色列是本書的中心對象，故作者記述其宣較長。這裡所論的列國雖是以色列鄰近之邦，然而他們卻代表世上所有的邦國；神審判他們一而是因他們自己的罪行，另一面也是因他們對選民國的態度；茲把八禍災的信息歸納表述如下：

經文	邦國	為何	何罰
1:3-5	亞蘭（大馬色）	「打過基列」（以色列）	火災與被擄
1:6-8	非利士（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	「擄選民給以東」	火災
1:9-10	推羅	「擄選民給以東」	火災
1:11-12	以東	趁機竊選民	火災
1:13-15	亞捫	殘害基列（以色列）	火災與被擄
2:1-3	摩押	殘害以東	火災與殺戮
2:4-5	猶大	壓棄神的訓誨與拜偶像	火災
2:6-16	以色列	無公義 (2:6-7 上)， 行邪淫 (2:7 下-8)， 反神僕 (2:9-12)	不能逃脫

二、三個信息（3—6章）

阿摩司宣告列國與祖國的災禍後，跟著便釋放三篇極嚴厲責備性的信息（3—6章）。這些信息輔釋上文對選民國所宣告禍災的原因，而每篇均以「當耶和華」為首，也有各自獨立的主題：

A. 責備現今的罪（3章）

此篇信息專對會以色列現今的罪。他們現今的罪是辜負了在神前所領受的鴻恩，這主題可分為三段：

1. 以色列之蒙恩（3：1—2）在地上萬族中，神只「認識」以色列（3：2），這種偉大的恩惠若沒有報答實是彌天大罪了。
2. 以色列之受罰（3：3—8）作者先用七個問題（參「豈能」）引證一個原則：「有因必有果」，也是說神審判以色列並非無原因的；而第七問題「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麼」（3：6b）可作全段之主旨了。
3. 以色列之毀滅（3：9—15）此後作者直接宣告神將來審判以色列之方法和工具，乃是藉著外邦國的手追討以色列的罪。

B. 宣告過去的罪（4章）

第二篇信息特針對以色列過去的罪。他們不但現在辜負主恩，過去也是一段崇偶的歷史。作者在這段中作五次「你們仍不歸向我」（4：6，8，9，10，11）的警告，證述宣判罪刑之公平，這主題又可分三段：

1. 不聽神的話（4：1—5）——此段專論他們在過去屢行不義（4：1），表面敬虔（4：4—5），實質敗壞，獻上有酵的祭，卻宣揚是甘心的祭（4：5）。
2. 不理神的警告（4：6—11）神在過去藉著天災向他們屢施警告，但他們仍無悔改之心。神曾藉（1）饑荒（4：6）；（2）旱災（4：7—9）；（3）瘟疫（4：10）；（4）城毀（4：11）等警告他們，但他們毫無歸向神之心（參每件警示均以「你們仍不歸向我」為末）。
3. 不能逃脫的審判（4：12—13）——基於上述之因，以色列所受的審判是不能逃脫的，他們當預備迎見那審判的神（4：12）。

C. 預言將來的罪（5—6章）

因以色列過去和現在的敗壞，他們將來的審判是必定的。作者已為他們作哀歌，把將要降下的刑罰喻作鐵定的事實，哀悼將來悲慘的結局。這哀歌可分三段，首段以四「尋求」為勸勉

語（5：1—17）；次段以二「有禍了」為警告語（5：18—6：14）：

1. 尋求的勸告（5：1—17）

- a. 尋求宗教的真義（5：4—5）
- b. 尋求真神的憐憫（5：6）
- c. 尋求社會的公義（5：7—13）
- d. 尋求個人的為善（5：14—17）

這「四尋求」的勸勉指出在神施審判之前先給人機會悔改，悔改可回轉神的心意。

2. 有禍的宣告（5：18—6：14）

- a. 虛假宗教生活的禍（5：18—27）向百姓言。
- b. 強暴荒宴生活的禍（6：1—14）向元首言。

這二篇「有禍了」的宣告是第三篇信息中的信息，再度指出以色列將來受審判之緣由是因（1）普通百姓的宗教生活都是虛假和表面化的，所以神極之憎惡（5：18—23）；他寧百姓顯公平和公義也不願目睹這虛偽的「宗教徒」式的生活（5：24）；因此，神的審判是必臨的（5：27）；（2）國家首領的日常生活都是荒宴淫逸，只顧自己的享受（6：4—6a）恃強凌弱，貪污枉法，而不為人民的困苦著想（6：6b），他們必先受神之審判（6：7）。

三、五異象（7—9章）

由第7章開始，本書進入末段（7—9章）。此段以五異象為主題，這五異象均是視覺教材，旨在指出審判之速臨。

A. 蝗蟲之異象（7：1—3）

這異象之目的，是將蝗蟲破壞農作物的速度與程度喻作神審判降臨的迅速與歷害。當先知看到此異象之歷害時便向神求恩免這災禍，終得蒙聽允。

B. 火燒之異象（7：4—6）

這異象指出神的審判如火燒之能力；先知見此禍之痛苦再求赦免之恩，又得聽允。

C. 準繩之異象（7：7—9）

這異象指出神審判如人用準繩度量房屋早已量定，而度量之人是主自己（7：7）。作者記第四異象前先記一段歷史插段（7：10—17），此段歷史在這裡的地位不可忽略。

這段歷史記當時以色列大祭司亞瑪謝如何藐視神的先知阿摩司，說他以說預言為胡口（7：12），把先知神聖的職分變成「職業化」，逼他離開（7：13）；故這段史事之目的是指出國家官式的拒絕阿摩司為神的代言人（參太12章猶太人官式的拒絕耶穌的國度），因此第四與第五的異象均是審判速臨的異象，而阿摩司也不再為他們求赦免之恩了。

D. 夏果之異象（8章）

這異象指出他們之敗壞如夏天（成熟）的果子般，很快變壞，故這裡說明神審判已近眉前了。

E. 祭壇之異象（9章）

在這異象中，阿摩司看到主站在祭壇邊施行審判，故此異象指出神所量定之審判在神的旨意中已命定，現已實施實行。從審判描述之可怕顯出神對他們之忿怒非同小可（9：1—5），然而神不會完全滅絕他們，他必為自己的名留下余種（9：8），也必將因審判而分散了的選民招聚回來（9：9），再建立那「倒塌的帳幕」（9：11；參徒15：16），使他的選民能享受神的真福。

4. 俄巴底亞書

日期：840BC（猶大約蘭王朝時期，848—841BC）（有關俄巴底亞書著成日期，各派學者可分為二類：（1）巴比倫時期，約586BC；（2）亞述初興時期，845BC。近代的研究把俗習相傳之巴比

倫時期為著書期更正為亞述初興期之作品。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以東在耶路撒冷受侵時趁火打劫猶大，這無手足之情的罪行必招惹神所懲罰，旨在安慰受苦中的選民。

主旨：以東之報應

歷史背景：

本書之歷史背景與著述日期有密切的關係。俄巴底亞（意：神的僕人或神之崇拜者）為常用之名，其人身世不詳。

若據書之內容與猶大史作共同考究，下面之歷史背景可重建起來。當約蘭為王時，非利士人與亞拉伯人聯合攻擊耶路撒冷（參代下 21：16－17），原是與猶大國為手足之親的以東人（以東為以掃之後裔，猶大為雅各之後裔），雖在大衛時服役於猶大（撒下 8：13－14），在此時趁機反叛。他們對待猶大之殘忍，幸災樂禍之態度，落井下石之行動，便遭先知嚴重的預告刑罰。

據考究，以東人為以掃家（創 25：30），猶大人為雅各家（創 29：35），兩家為血肉之親。以掃因以一碗紅豆湯的代價輕視長子的名分而遭神所惡，然而神並未偏待他們，賜他們西珥山為業，並吩咐雅各家尊重他們（申 2：4－7），又讓他們進入「耶和華的會」（申 23：7－8）；照理他們應當一邊敬拜神，一邊愛護弟兄。

以東人居於巴勒斯坦極南端之西珥山區，以「彼特拉」（Petra, 意「堅石」；此城雙名「士拉」「Sela」）為首都，他們有高山屏石為天然保障，故行事驕狂。他們雖曾在掃羅時代（撒下 14：47）、大衛朝代（撒下 8：13－14）、所羅門朝代（王上 11：14－22）服役於以色列國，然屢伺機報復；故於約蘭王朝（845BC）及猶大被滅時（586BC）兩度以極殘忍之手段趁火報仇。

312BC時，亞拉伯之「尼八達族」（Nabateans）曾滅亡以東族，正如俄巴底亞之預言。迨後，他們轉居於猶大之南以土買地（Idumaea）。在馬加比時期（126BC）被約翰許爾堪（John Hyrcanus）所制服。羅馬時期（47BC），該撒朱理安（Julius）立安提帕（以土買人）為以東地之巡撫；又於 37BC 立大希律為以東王。主後七十年，以東人與猶太人聯盟反抗羅馬政權，終被羅馬完全滅跡。以東族從此在歷史上消失，正應驗俄巴底亞的話（10，18 節）。

圖析：

以東滅亡之預言			以東滅亡之原因					以東與以色列之將來	
必定滅亡			為何滅亡					將來如何	
1—9 章			10—14 章					15-21 章	
地理優越不能保障	結盟邦國相繼反約	聰明勇士毫無能助	與敵同夥	見死不救	幸災樂禍	趁火打劫	剪除難民	以東的將來 審判	以色列的將來 復原
1-6	7	8-9	10-11	12 上	12 下	13	14	15-16	17-21
現在			過去					將來	
信息			歷史					預言	

摘要：

俄巴底亞書不但是先知書最短的一卷，也是最早書成的一卷（俗誤傳約珥書為最早）。本書的對象雖是以東人，但不是寫給以東人看，而是給受害的選民看，旨在安慰他們在苦難中要得的盼望；這是先知書中一貫的主旨（審判與安慰）。

本書的主題相當明顯，自然地分為三段：（1）以東滅亡之預言（1—9 節）——這段主要指出以東之必臨；（2）以東滅亡之原因（10—14 節）——這段指出以東滅亡之完全；（3）以東滅

亡的後果（15—21 節）——這段指出以東滅亡後的「將來命運」，旨在安慰受苦中之選民國，故此段滿有預言選民國必得復興之應許。

一、以東滅亡之預言（1—9 節）

本書開啟先論以東必遭滅亡的預言（1—9 節）；以東為以色列之世仇，他們自恃有三大倚靠，故常欺侮其鄰近的手足國猶大。先知在此預言以東的三大倚靠均不能應付神之報復：（1）地理之優越（1—6 節）——他們以為首都建在險要之地，居高臨下，地勢險峻，得天然之保障，故自以有恃無恐，居心叵測（3 節），然而神卻把如大鷹傲飛高處的他們拉下來（4 節），又如白日的盜賊或晚間的強盜偷竊（審判）乾淨（5 節上），也如採摘葡萄工人來到葡萄園採摘清盡一般（5 節下）；（2）邦國之結盟（7 節）——他們以為與一些朋友結盟便勢力鞏固，看不起以色列，想不到這些友邦國都是見利忘義，彼此利用，出賣盟約的人；（3）自身的力量（8—9 節）——他們自恃國中多有智慧聰明人（8 節）及大能的勇士（9 節），但那豈是萬軍之耶和華的敵手！

二、以東滅亡的原因（10—14 節）

上段論以東滅亡之必臨，今段論以東滅亡之因由。第 10 節是宣告，第 11 至 14 節是解釋宣告。他們受神之重罰有五個主因（注意此段有八次「你不當」的重責）：（1）與敵同夥（11 節）當雅各家受外敵侵掠時，以東人皆袖手旁觀，毫無手足親情，這消極性的不施援助之手如同積極性的與敵人同夥侵掠一般。（2）見死不救（12 節上）耶路撒冷遭侵害之時必定死傷甚多，以東人見死不救，毫無道義之責。（3）幸災樂禍（12 節下）以東人不但施援助，反倒以猶大國之災禍為樂；這種態度已顯出他們失卻同情之援手。（4）趁火打劫（13 節）幸災樂禍是消極性的損害他人，趁火打劫是積極性的，是惡意的，是不容原宥的，應受神之制裁。（5）剪除難民（14 節）以東之殘暴可算兇惡之極，當猶大遭害時有人死裡逃生，他們竟慘遭毫無人道之以東人所殺戮，此無人性、遠出乎人類道德範圍之罪行，必受神所報應。

三、以東的結局（15—21 節）

在上文看出以東之罪行是何等殘酷，他們之結局是無法逃脫的，他們的結局的可期待的。此段專論以東的結局，但在論其結局時也論與以東有關之以色列國的將來。

A. 以東的將來（15—16 節）以東受罰的日子即是「耶和華降臨的日子」；那「日」原是為萬國（即恨惡以色列之外邦國）預備的，也為以東預備的，因以東是地上所有憎恨選民國之代表。以東的報應是按他們的行為而定（「你怎樣行也必照樣向你行」，15 節），也是按猶大人所吃的苦而定（16 節）。

B. 以色列的將來（17—21 節）以色列如以東般在耶和華降罰的日子中同受災罰，但兩者之性質顯然不同：以東的罰是審判性的，他們必「無餘剩」的，因他們必被火「吞滅」（18 節下），而以色列的則是潔淨性（或管教性）的，他們在受難中必有逃脫之餘民（17 節上），也必有從被擄地歸回之餘民（19—20 節）。他們歸回後必得原有的產業，因他們從來未曾完全擁有及享受自己的產業（17 節下）。在他們中必有拯救者出來，建立永遠的國度（21 節），使他們能在應許的產業中享盡福祉，這是以色列夢寐難求的安慰。

5. 約拿書

日期：755 BC（耶羅波安二世王朝「782—753BC」時期）。

地點：尼尼微。

目的：指出神的慈愛遠及萬惡不赦的外邦尼尼微，旨在教訓以色列人排外之偏見，及在「使萬國得福的使命」上失敗。

主旨：尼尼微的悔改。

歷史背景：

約拿（意：鴿子）乃北國加利利省之南的西布倫人。他的身世無人知曉，可是他確是一位偉大的先知。主耶穌引證他的史實（太 12：38—41），列王紀作者也引述他的事奉年日（王下 14：25）。他是北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時的先知。他曾在耶羅波安首年（782BC）預言以色列收回從哈馬到亞拉巴海之國界，日後果真應驗，而本書所記則是約拿生平中某段之軼事（其他軼事失傳了或沒記下來）。

當約拿事奉時，亞述已盛興數代，歷代王朝皆以尼尼微大城為首都，是當時殘酷著名之邦國。據亞述史記，亞述國在約拿時代曾有二次大瘟疫（765，759 BC），死傷無數；及有一次日蝕（763 BC），他們認為此乃「天神」降災之故，舉國上下民心動搖，近於悔改歸神之邊緣；可能神以此事跡預備他們之心，使約拿之傳道得「驚人」及迅速之效果。據此可推理，約拿在尼尼微傳道之時為 759 BC（第二次瘟疫）及 753 BC（耶羅波安最後一年）中之時（約 755BC）；此時也是亞述王「亞述但三世」（Ashur-dan III, 772-755 BC）在位時，此王為較為正直及尊崇一神之君，也許各事就緒（參加 4：4），神就差遣約拿到尼尼微傳道去。

圖析：

第一次蒙召						第二次蒙召			
1—2 章						3—4 章			
違命			受罰			順命		受責	
使命	違命	逃命	喪命	求命	赦命	先知約拿之悔改	尼尼微城之忿怒	約拿之忿怒	真神之忿怒
1(1)	1(2)	1(3)	1(4)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1				2		3		4	
人的心						神的心			

摘要：

本書以約拿蒙召的經驗為分段界線，結構明顯，內容相對，可分二段：（1）第一次蒙召（1—2 章），此段記約拿的違命（1 章）及他的受罰（2 章）；（2）第二次蒙召（3—4 章），此段記約拿的順命（3 章）及他的受責（4 章）。

一、第一次蒙召（1—2 章）

此段之故事可以「命」字為中心：

A. 使命（1：1—2） 本書開啟記約拿為北國的先知，但神呼召他往亞述首都尼尼微去傳審判性之信息，故他是聖經中第一位往外宣道的傳教士。

B. 違命（1：3 上） 約拿聽到他的使命立即知道此「預言」是條件性的，雖是以審判和刑罰為中心，然悔改即可改變一切；而亞述為著名殘暴不仁之國家，自己的祖國正活在他們陰影下，他怎能讓這些萬惡的仇敵逃離全心全意審判的劫運。他違命的原因不是因他膽怯或貪愛世界（參 1：12—14），而是被當時一種極激烈及狹窄的愛國主義所操縱，所以他不肯順服神那「不可思議」的命令，他寧願違命，也不願仇敵興盛，祖國滅亡。按人常情看來，他是對的，然而他卻不明神的心。神看以色列是人，外邦也是人，神愛以色列也愛外邦國。神要以色列蒙恩，也要外邦人得福。約拿不肯順命因他誤會了神的心。

C. 逃命（1：3 下—14） 約拿到處躲避神的呼召，他以為逃到尼尼微相反方向的他施去（他施是當時認為最遠的地方），便可逃離神的要求。「躲避耶和華」（1：3）在他聖經內的用意即「放棄事奉神」之意，他逃避神命即是放棄作先知的身份，但神是無所不在，不能逃避的神。

D. 喪命（1：15—17） 約拿在往他施的船上遭神安排風浪擊打，他看出這是出於神管教他之緣故（1：12），故自願被拋入海中犧牲自己，拯救全船；結果在海中他被神所安排的一條怪魚

所吞噬。

E.求命 (2:1-9) 在魚腹中神使約拿甦醒片刻，他在絕望中認罪禱告，呼求神的拯救。

F.救命 (2:10) 當約拿承認「救恩是出於神」(2:9)，神的心被打動了，因那正是他要拯救尼尼微之中心，故便救了約拿的命，使大魚吐他於旱地上。

二、第二次蒙召 (3-4 章)

此段論神第二次呼召約拿及以後的事跡。這段的中心再度揭露神愛世人的心。

A.約拿的順服 (3:1-4) 約拿在大魚腹中悔改後，當神第二次呼召他時，他對往尼尼微傳道的度也「悔改」(改變)了；如今他順服神旨，到亞述之京城宣告神審判速臨之信息。

B.尼尼微的悔改 (3:5-10) 尼尼微全城的人聽到約拿的信息，無論大小均集體悔改轉向神；這驚人及突然這效果使許多聖經批評學者詫異不已。其實，在歷史的背後，神早已安排人心轉向祂(參上文「歷史背景」)。

C.約拿的忿怒 (4:1-4) 第4章是全書的高潮，也是中心信息的所在。這章是一個愛心狹窄的傳道人與神辯論的過程。約拿想不到尼尼微全城立時悔改，神也把要降的災收回，他那狹窄的愛國主義誠然沖昏他的頭腦，於是大大發怒，寧死也不願活，因他愛自己的體面及祖國多於愛別人。

D.神的忿怒 (4:5-11) 亞述不能成為信神之邦國是因為沒有人傳神的話給他們，約拿不肯傳，傳了以後又後悔，因是由於看輕外邦人不配得救的心理。先前約拿像是「浪子故事」的浪子，現今卻像浪子的哥哥一樣。在大失所望之餘他便到城外搭了一座棚，要看看神何時改變心意降下天災滅了這城。他的心巴不得全城死亡，卻不曉得神的心巴不得全地悔改(全城已悔改)。他愛神養活之蓖麻樹，卻不愛神養活的外邦人(4:10-11)，所以他還摸不到神的心。

約拿書的結語突兀倉猝，好像故事還沒有完結，然而這正是作者的本意，他故意把讀者帶到一個光景下使他們能自省自悟；作者以自己固執狹窄錯誤的見證和脾氣反映以色列國對外邦人的態度。以色列原是傳神給萬民認識的邦國，但是在歷史與事實一，他們徒受神恩，不但沒有完成使命，反而違神命轉向偶像假神，辜負神的心；這正是全書的鑰旨，以色列離開了神最高的心意：「難道神祇作猶太人的神不作外邦人的神麼？」(羅 3:29)

6.彌迦書

日期：700BC (從約坦到希西家朝代「739-686BC」約在希西家「715-686BC」朝代中期完成)。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在黑暗的社會中指出何謂真正的宗教徒(屬靈人)。

主旨：以色列的真宗教。

歷史背景：

彌迦(意：誰象耶和華)是南國摩利沙城(耶路撒冷之西南約廿五里，此城為猶大與埃及通商路線上之小鄉鎮)的一位先知，身世不甚諳詳，從他的名字中只可推測他的父母是熱心之信徒。

從他嚴歷的信息中可見他為人耿直、忠誠、勇敢。他所注重的不是政治上的罪(如以賽亞、以西結)，而是社會的不公平，土豪富戶壓迫窮苦大眾的罪惡，所以他的信息是宗教道德性而非政治性的。他預言國家因罪而受刑罰，也預言國家因神而得復興。

彌迦事奉的年月與以賽亞相同，他曾親歷北國之滅亡，南國仍怙惡不改，向滅亡之路直奔。國內之宗教信仰如同廢物，僅存外面的儀式，還以為計神喜悅(3:11; 6:6-7)，道德敗壞，偶像林立，社會不公平之風氣盛行，富的愈富，貧的愈貧，苦的愈苦；他靠著聖靈的能力(3:8)，向罪惡大聲疾呼，嚴歷斥責，呼民聽審，宣告神的災禍快臨，也預言神日後的祝福(有關

政治背景，可參以賽亞書)。

圖析：

第一次聽審					第二次聽審					第三次聽審						
1—2 章					3—5 章					6—7 章						
神對選民國					神對國家首領					神對選民國						
審判			宣告		審判			宣告		審判			宣告			
對像		原因			真正之國度	對像		真正之國度			原因		真神之赦恩			
以色列	猶大	貪與霸	反先知	行強暴	國度之餘民	官長	假先知	首領	祭司	國度之建立	國王之來臨	忘恩負義	外表敬拜	欺壓詭詐	哀歎罪盈	仰望赦恩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1)	3 (2)	3 (3)	3 (4)	4	5	6 上	6 中	6 下	7 上	7 下	
1		2			3			4-5		6			7			
第一次爭辯					第二次爭辯					第三次爭辯						

摘要：

彌迦書是一本信息極嚴厲的先知書，他也被稱為「嚴厲先知」。他雖是南國的先知，但他的信息是對南北國的。本書的文墨非常優美，信息在日後曾給國中長老引用，救了耶利米先知的命（參耶 26：18），也曾給國中文士考據主耶穌誕生之處（參太 2：5—6），又曾給耶穌自己在差遣十二門徒時借用勸勉他們（參太 10：35—36）。

本書的結構相當明顯，乃是由三篇信息組成，每篇之開首有「要聽」為引言：（1）第一次呼民聽審（1—2 章）這段指出選民國遭審判之主因，使他們明白神的審判是公平及不是無原因的；而在信息之末後附神將來招聚被審後之國民從四面八方歸回，自己再作他們的王；（2）第二次呼民聽審（3—5 章）這段指出國家之政要首領、宗教首領、民間首領均需聽審（3 章）；如上段般，在此信息之後附神國度建立的預告（4 章），此國度必要取代失敗之選民國度，以彌賽亞為公義之王（5 章）；（3）第三次呼民聽審（6—7 章）此段再論審判之原因（6 章），使他們明白是因罪而招審；如上文般，此段附真神赦罪之恩為安慰他們（7 章），指出在責備中有安慰，在審判中有赦罪；神是公義的，也是憐憫的，「有何神像他呢」？

一. 第一次聽審（1—2 章）

A. 審判的對象（1 章）

本書開啟便揭開受審的對象乃南北二國：（1）以色列（1：1—7）；（2）猶大（1：8—16）。作者以極優美之詞藻及極文雅之諧音與諧義字（Paronomasia）描述與諷刺他們的受審之人及受審後之結果。

B. 審判的原因（2：1—11）

此段數算他們受審的罪行，他們的罪惡在社會、商業、家庭各方面，包括「圖謀罪惡」、「造作奸惡」（2：1）、「貪婪」、「欺壓」、「霸佔」（2：2）、「反對神的言語」（2：6—7）、「剝削」、「強暴」（2：8）、「行淫」（2：8—9）「虛假」、「說謊」（2：11）等等（參羅 1：29—31 的另一罪惡賬單），看起來這簡直不像「人」的社會，這些都是使他們受罰之原因，回應上文「被擄」（1：16）與被擄的後果（1：6，9）。

C. 審判後復興（2：12—13）

這段指出選民國雖要受審，可是神在公義中顯恩慈，招聚被擄的民歸回，在他們面前開路，

引導他們重建其國度。

二 .第二次聽審 (3-5 章)

A.審判的對象 (3 章)

此段較上文 (1 章) 更直接的指出國內何等人要聽神的審判，因他們都是無公平、枉正直、行賄賂、施詭譎、流人血、行巫術、說謊言的人 (3 : 6-11)。他們包括：(1) 國家的官長 (3 : 1)；(2) 虛假的先知 (3 : 5, 11)；(3) 民間的領袖 (3 : 11)；(4) 宗教的領袖 (3 : 11) 等；因此審判之來臨是可期待的 (3 : 12)。

B.審判後之復興 (4-5 章)

如上文般，選民國受審判後，取代他們的必是神自己的國度，故此段專論神國度之建立及其內之情形：

1.國度之建立 (4 : 1-2) 指出神的國度必要建立。

2.國度的特徵 (4 : 3-5 : 1) 指出神的國度是太平的國度 (4 : 3-5)，蒙福的國度 (4 : 6-8)，是神統治的國度 (4 : 9-5 : 1)。

3.國度之君王 (5 : 2-15) 此國度將由神所立定之君王掌權 (5 : 2-3)，他必倚靠神的大能治理 (5 : 4)，他必為選民國爭戰爭勝 (5 : 5-9)，他必破除一切偶像，以自己為崇拜之中心 (5 : 10-15)。

三 .第三次聽審 (6-7 章)

A.審判的原因 (6 章) 此段再補充上文審判選民國之因由，旨在申述他們受罰是應該的：(1) 忘恩負義 (6 : 1-5) 他們應當思想舊日之厚恩 (6 : 4)，追念神奇妙的拯救 (6 : 5)，而不應忘恩負義；(2) 外表敬拜 (6 : 6-8) 他們另一點極惹神憎的乃是只有外表的敬拜，而無內心的真誠，更無行為的改變。彌迦在此向他們宣告全書的鑰節 (6 : 8)，他們最大的罪在此：「他們無公義、無憐憫、無謙卑 (與神的性情剛好相反)，而又期望與神同行」，若他們能行這節之真義，他們必能使邦國復興 (主耶穌重重的責備法利賽人也是在此，參太 23 : 23，「公義」、「憐憫」、「信實」)；(3) 欺壓詭詐 (6 : 9-16) 他們第三罪惡乃是無公道正直，只有詭詐的口舌與行為，弱肉強食 (6 : 9-12)，他們將來之審判是痛苦的 (6 : 13-16)。

B.審判後之祝福 (7 章) 此段的性質全是安慰性，使讀者悔改回轉得嘗神赦罪之恩。作者在此章先哀歎審判之澈底 (7 : 1-6)，他們審判的淨盡如同收盡的夏果、摘盡之葡萄 (7 : 1)，全因他們多行不義 (7 : 2-6)。作者繼述他自己在神前的立志與期待神在刑罰中施憐憫 (7 : 7-20)：「至於我」三字無疑是象黑暗中之一線曙光，雖然遍地黑暗，然而他卻專一仰望神的拯救 (7 : 7)。人雖然嗤笑他、欺侮他，然而他讓神替他伸屈冤枉 (7 : 9-10)。他由己而推及國，深信神必會為選民伸冤，使列國都能拜服在神的大威能下 (7 : 11-17)。作者想到此境，他心中不期然發出戰兢的讚美：「神啊，有何神像你」 (7 : 18)，因他是憐憫為懷，赦罪施恩的神 (7 : 18 下-20)。

7.那鴻書

日期：615BC (在挪亞們亡後 (661BC) 與尼尼微亡前 (612BC) 之間，但較近後者滅亡時)。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尼尼微罪惡滿盈，受神所滅，旨在安慰受苦的以色列百姓 (參俄巴底亞書)。

主旨：尼尼微之滅亡。

歷史背景：

那鴻 (意：安慰) 為伊勒歌斯人。此地現今蕩然無存，故正確遺址無法稽考。雖有多種理論意圖鑒定此地，但亦不足證其事。從書之內容看，他彷彿是南國人。

當那鴻傳道時，亞述國正是罪惡滿盈的時候。亞述國的作風一貫以殘暴不仁著稱。從亞述王撒曼以色列三世（Shalmanezar III, 858-824 BC）至以撒哈頓（Esarhaddon, 680-669 BC）為他們的全盛時代，之後他們國道日漸衰弱，至 612 BC 時竟亡於新興的瑪代及波斯人之手中。

亞述人驍勇善戰，強暴殘忍，他們常以酷刑為榮，包括把敵人肢解作樂，用炭漆活焚，用沸油活煮，活剝人皮，以頭顱建塔，屍身作架，這些慘無人道的獸行早在神忿怒之審判下，只等待合神使用之器皿把他們審判而已。

那鴻得「天機」之默示，把尼尼微之結局揭開，一面證神之公義，一面慰受苦之國民。書內無任何選民國王之名，故著書年代只能盡靠內容所提供而臆測。約一三零年前，神興起先知約拿到尼尼微傳道，使全國悔改，可是那悔改之心未能持久，誰也想不到神興起另一先知宣告它的滅亡。

圖析：

尼尼微滅亡之宣告		尼尼微滅亡之描繪		尼尼微滅亡之因由			
1 章		2 章		3 章			
神之威榮	神之判決	尼尼微之被圍	尼尼微之被滅	尼尼微滅之罪行			尼尼微之永滅
神不容忍罪	神必審判罪	神言出必行	神行出必成	殘暴不仁	屢行邪淫	拒絕警示	神在審判中
				3 1	3 2	3 3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審判之必臨		審判之來臨		審判之應臨			

摘要：

那鴻書為一本「審判書」，是一首「哀歌」，是「尼尼微的輓歌」，是「尼尼微的喪鐘」。全書只有一個鑰字，便是「審判」。尼尼微是古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城，城牆高達百尺，牆厚四十尺，由一千二百座城樓監視（巴比倫則高百尺厚五十尺），外表之堅固非人可想像，所以尼尼微人自恃城固若金湯，心高氣傲，自命「獅子」（2：11-12），不可一世，然而卻在一時之間蕩然無存，今日之廢墟也不能確定在何處。

本書共三章，分三段，主題清晰易明：（1）尼尼微滅亡之宣告（1 章）；（2）尼尼微滅亡之描述（2 章）；（3）尼尼微滅亡之原因（3 章）。

一、尼尼微滅亡之宣告（1 章）

本章專論尼尼微受神宣告滅亡之預言，分二段：

A. 神之威榮（1：1-8）

此段描述神的性情與其威榮，旨在指出神是不容忍罪的，因他是（1）忌邪的神（1：2a）；（2）施報的神（1：2b）；（3）大有忿怒的神（1：2c）；（4）報復仇敵的神（1：2d）；（5）不輕易發怒（1：3a）（但發怒時怒不可當）；（6）大有能力（1：3b）；（7）萬不可有罪為無罪（1：3c）。作者描述神的性情是要顯出神公義的面孔，他施忿怒審判時的威榮無人能當（1：4-8）。這樣是可怕的，但 1：7 卻透露一線生機，神是投靠他的人之保障，「並且他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這句話顯出神非皂白不分，濫於忿怒，而是說他的忿怒是有原因的。

B. 神之判決（1：9-15）

因尼尼微罪惡滿盈，雖「勢力充足，人數繁多，終必剪除歸於無有」（1：12）（1：9-13），因神早已命定（1：14）審判他們（1：14-15）。這段顯出神必審判罪。

二、尼尼微滅亡之描述（2 章）

作者先論尼尼微悲慘之結果後，便續論尼尼微得悲慘結果之經過。本章描述尼尼微城滅亡之逼真，如親歷其境，如歷史過後之補遺，不像預言方式，這乃是神話語之奇妙。

A.尼尼微之被圍（2：1—7）

尼尼微在 612BC 給新興之巴比倫所滅亡。當時被圍之情形在那鴻筆下歷歷在目，栩栩如生，按歷史考究，那鴻之描述毫無一點錯誤，故此段指出神在上章之命定，言出必行。

B.尼尼微被滅（2：8—13）

這段如上文般細描尼尼微被亡時的情景，主因也是指出神所行的必完全成就。

三、尼尼微滅亡之原因（3章）

首章論尼尼微滅亡之宣告，指出審判之必臨；次章論尼尼微滅亡之描述，指出審判之來臨；今章論尼尼微滅亡之原因，指出審判之應臨。

A.尼尼微之罪行（3：1—17）

作者在此數算尼尼微之罪行，顯出他們受的審判是應臨的，指出神是公義的，他不會以有罪為無罪（1：3）。他們被滅亡之主因有三：（1）殘暴不仁（3：1—3）他們之殘暴舉世聞名，惡跡昭彰；（2）屢行邪淫（3：4—7）他們為多神國，故道德敗壞，倫理沉淪，邪術淫行皆是司空見慣之事；（3）拒絕警示（3：8—17）神自己給他們各樣的警告，如埃及強城，挪亞們（3：8）（於 663BC 被他們「亞述」滅亡）也不能防禦，當時埃及有古實、弗人、路比人聯盟抗禦（3：9），但也未能逃脫敗亡。尼尼微應以此為前車之鑒，謙卑信靠真神，然而他們象醉酒之人（3：11），看不到自己向滅亡之途直奔。

B.尼尼微之永滅（3：18—19）

神滅尼尼微是永久性的（不同別的邦國見證神的憐憫），因神要在外邦國中立一永遠的證據，見證他是審判罪惡之神。

第二組：巴比倫盛興時期的小先知書

1.哈巴谷書

日期：606BC（約雅敬在位時，609—597BC；1：5—6 所指巴比倫人之凶暴表示作者有親歷其境之經驗）。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預言巴比倫即將受神之審判，旨在警誡與安慰受苦之百姓。

主旨：巴比倫之滅亡

歷史背景：

哈巴谷（意：被懷抱者）為猶大王約雅敬時之先知。有關他身世的史實無從知曉。可是有關他身世的傳說卻比任何先知為多。

當約雅敬為王時，猶大國在巴比倫如猛虎餓狼垂涎欲滴下已漸近滅亡之關頭；其父約西亞原為一時之賢君，可惜晚節不保，因一時之誤，不聽先知忠言，終在米吉多疆場陣亡（參王下 23：29 及耶利米書背景）；其子約雅敬繼位，此人昏庸無能，只顧個人之淫樂，無力挽回國家禿運。是時巴比倫初興，先滅亞述國（612BC），再敗埃及國於米吉多平原（609BC），復把猶大改為其傀儡國，立約雅敬為藩王（609BC）。三年後（606BC），約雅敬叛巴比倫（王下 24：1），巴比倫王復臨耶京（606BC），怒攻猶大，把一干人帶走（參但 1：1）。

哈巴谷眼見祖國之罪行放肆無忌，毫無公道正直，而神好像掩目不看，掩耳不聞他的痛苦哀求；他質問神之公義何在（哈 1：3—4），然而竟看到神藉著巴比倫滅了猶大的罪行（606BC），他又疑又喜。喜的是神到底聽他禱告，懲戒猶大；疑的是他明知巴比倫人性情兇惡，毫無人道可言；猶大罪孽雖重，比較上仍沒有巴比倫那麼瘋狂殘暴，為何神竟然用那有「更大的罪行」

滅那有「較少的罪行」呢？他內心之爭扎使他甚不平安，直到神啟示真相後，他才大澈大悟，故修此書，更以頌神詩一首為之結語。

圖析：

先知的疑問			先知的受教				先知的凱歌			
1 章			2 章				3 章			
疑問	答覆	再問	等候		答覆		祈求		讚美	
神為何容忍猶大國之罪行	神必不容忍猶大國之罪行	神為何容忍巴比倫之暴行	先知的等候	真神的啟示	巴比倫滅亡之宣告	巴比倫滅亡之原因	禱告之曲調	禱告之目的	真神的威榮	信心的順服
			2(1)	2(2)	2(3)	2(4)	3(1)	3(2)	3(3)	3(4)
1 上	1 中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急躁的禱告			忍耐的禱告				得勝的禱告			
信心的疑問			信心的受教				信心的凱歌			

摘要：

本書以與神對話（或辯論）的方式，一面寫巴比倫將受神的審判，旨在安慰活在巴比倫陰影底下的百姓；一面趁此機會警告猶大國，若不悔改，其終也必如巴比倫一樣。

哈巴谷書有三章，每章一主題，分三段：(1) 先知的疑問（候教）（1 章）；(2) 先知的受教（2 章）；(3) 先知的凱歌（教授）（3 章）。

一 .先知的疑問（1 章）

A.疑問（1：1—4）

哈巴谷書乃一本先知與神對話的書。先知是一個愛國者，他看到國內充滿罪惡，強暴與段滅橫行，強權奪理，爭端相鬥，律法放鬆，公理顛倒，義惡不分，而神好像掩耳不聞；他不斷的呼求神主持公義的審判，因此他大膽的向神質問，表示他的不滿（參 1 章共有五個「為何」的質問）。

B.答覆（1：5—11）

不知過了多少時候，神到底給他啟示（他是聽禱告的神）。他回答先知的質問，他不會坐視罪惡不施審判，他要等候審判的工具興起，他要藉著巴比倫審判自己選民之罪行；此審判之工具乃「萬惡不赦」之巴比倫，巴比倫人手段之凶殘當世著名，加上神啟示的描述，先知聽後更惶然震驚。

C.再問（1：12—17）

先知聽神之啟示後內心更加不安困惑。他想猶大雖壞，總比不上巴比倫壞（1：13b），然而神竟使用凶狠殘暴的巴比倫為懲罰猶大之工具，因此他二次向神質問為何如此。

二 .先知的受教（2 章）

A.等候（2：1）

先知等候神的答覆時，他獨自到「守望樓」上靜默，這是一個重要的轉變，他改變方向來望，所以他的問題得到解決（參詩 73：17）。

B.答覆（2：2—20）

當先知在等候時，神便將重大的啟示向他揭曉，要他用大字（「明明」2：2）把這默示記錄下來；這啟示是關乎（1）巴比倫將來之結局；（2）信神者之生活原則。

1.有關巴比倫方面

神雖使用巴比倫為懲罰猶大的工具，然巴比倫也要受神的滅亡。神把巴比倫的罪行逐點數

列，以這些為滅亡他們之原因：(1) 自高自大 (2：4a)；(2) 心不正直 (2：4b)；(3) 醉酒詭詐 (2：5a)；(4) 狂傲 (2：5b)；(5) 暴行不知足 (2：5c)。神數算審判他們之主因後，復宣告他們五禍災，每點再補充審判之原因 (中文聖經因譯文之疏忽，未能把這五點之格式譯出)：

(1) 謀財害命 (2：6—8)；(2) 貪財不義 (2：9—11)；(3) 殘暴不仁 (2：12—14)；(4) 醉酒放蕩 (2：15—17)；(5) 制象崇邪 (2：18—20)；故此神雖用巴比倫罰猶大，但巴比倫本身也終要受神所罰；他們雖惡，仍待滿盈之日。

2. 有關信神者方面

巴比倫之結局是應臨的，在等候其結局到來之先，信神的人應有何樣的生活準則呢？神很清楚的宣告：「義人因信得生」(2：4b) (應譯作：「義人靠信而活」)；這裡不是論屬靈得救的問題 (如保羅所用，羅 1：17；加 3：11)，而是論屬肉體方面，指生活行事為人 (如來 10：38)，也指在災難中之得救的問題。這無疑是黑暗環境中的一條「生」路，惡人終必滅亡，義人要信神而活，他們終必得救，這是信徒的盼望與安慰，神是一切信者之為人箴規，也是他們之避難所。

三、先知的凱歌 (3 章)

先知用信心的眼，看到神在聖殿中 (2：20)，不像啞巴的偶像 (2：18—19)，故他能高唱凱歌。

A. 祈求 (3：1—2)

他先求神復興他的作為 (3：2a)，這不是指屬靈的復興，而是指求神復興 (繼續) 掌管治理與審判世界的作為。他以為是巴比倫發動攻勢，今才知是神掌握一切，有「願你的旨意成就」一樣的意味。他相信神審判的作為是公道的，只有求你的憐憫而已 (3：2b) 這是他禱求之目的。

B. 讚美 (3：3—19)

先知看到神的審判是公道的，因此便讚美這公道的「審判官」；在三點內他細說他的讚美：(1) 他先描述審判官之威榮 (3：3—4)；(2) 再描述審判官所施行的審判 (3：5—15)；(3) 最後他把自己對這審判官及其計劃之誠心信靠表明 (3：16—19)；這是他得勝信心之表現，這不是無可奈何的順服，而是讚美信靠之順服，是甘心樂意的順服；這順服是雄壯的，是使人拍掌唱和，引吭高歌的。

2. 西番雅書

日期：621BC (約西亞期間 (640—609BC) 近約西亞改革年 (即 621BC)，因西番雅對約西亞宗教改革之促成，有特別之俾助)。

地點：耶路撒冷。

主旨：指出猶大之罪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烈怒之審判。

主旨：耶和華的日子。

歷史背景：

西番雅 (意：神所隱藏的；參 2：3) 乃猶大王室之後。希西家之元孫，故此與在位的約西亞王有堂兄弟之誼。此外，他的身世如其名一樣的隱藏起來。

猶大王瑪拿西乃南國史上數一數二最壞之君王。他在位時，全國陷在史無前例的極度崇偶敗壞之光景裡。他死後其子亞們登位，繼承父親之崇偶風習，與乃父不相伯仲。二年後亞們遭群臣殺害。其子約西亞承繼王位 (640BC)。當時他才八歲，卻與其父與祖父和惡行相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十六歲時已顯出他大有敬畏神的心 (代下 34：3)；廿歲時除淨國中一切偶像；廿六歲時 (622BC) 定意修葺久已荒廢之聖殿，在過程中找到神的律法書，藉此帶來舉國盛大復興 (參王下 22—23 章)。

當約西亞在位時，西番雅早已蒙召（西番雅為約西亞的堂叔），到時機成熟，民心傾向悔改歸神之時，西番雅把握機會，助約西亞一臂之力，企圖挽回國道衰敗的狂瀾，向民傳悔改之信息，是為本書。

圖析：

耶和華日子的審判		耶和華日子的安慰	
1—2 章		3 章	
審判猶大國		審判外邦國	審判之目的
耶和華日子的原因	耶和華日子的描述	西東南北十國受審	不義與公義之對比
1 上	1 下		
1	2	3 上	3 下
審判		安慰	

摘要：

西番雅的信息主要是宣告神嚴厲的審判及勸民悔改逃避神的審判。他得蒙啟示稱神的審判為「耶和華的日子」。他是聖經中釋明這觀念最清楚的人。

根據西番雅所啟示，「耶和華的日子」是：(1) 耶和華獻祭的日子（1：8）；(2) 懲罰的日子（1：9，12）；(3) 悲哀的日子（1：10）；(4) 耶和華大日子（1：14）；(5) 忿怒的日子（1：15a）；(6) 急難困苦的日子（1：15b）；(7) 荒廢淒涼的日子（1：15c）；(8) 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1：15d）；(9) 吹角吶喊的日子（1：16）；(10)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1：18；2：2—3）；(11) 擄掠的日子（3：8）；(12) 萬口頌神的日子（3：9—10）；(13) 清盡罪惡的日子（3：11—13）；(14) 默然施行拯救的日子（3：16—19）；(15) 歸回的日子（3：20）。

本書可分二段：(1) 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 章）；(2) 耶和華日子的安慰（3 章）。首段主要論審判之對象，次段主要論審判之目的。

一、耶和華日子的審判（1—2 章）

本書開啟，作者先述自己的身份與權柄（1：1），再述著書之目的乃是記錄神審判萬國之宣告（1：2—3），此後才逐點引述及釋明其因由。

A. 審判猶大國（1：4—18）

作者宣告百姓的罪惡眾多，神必伸手懲罰他們。他責備猶大國，數算他們的罪行，這懲罰稱為「耶和華的日子」。

1. 耶和華日子來臨的原因（1：4—9）

作者分二方面論耶和華日子來臨之因由：(1) 崇拜偶像（1：4—6）巴力（迦南人之神）、基瑪林（意：「長袍」，指拜偶像之祭司）、天上萬象（亞述與巴比倫人之神，參王下 23：5）、瑪勒堪（亞捫人之神，參王上 11：7）；這一切偶像與祭司都要接受神的審判；(2) 道德敗壞（1：7—9）強暴、詭詐、貪婪、偷搶、匪盜（「跳過門欄」即指偷匪，因他們怕觸惹門神之怒而跳越門欄進行偷盜）等都是國中領袖們所犯的罪（首領、王子、穿外邦衣冠者）。這是第二因由受神所審判。

2. 耶和華日子之描述（1：10—18）

在此作者亦分二方面描繪耶和華日子之性質：(1) 耶和華日子之必臨（1：10—13）神基於上述之因由必向他的百姓施忿怒之審判。他必如巡夜之人，攜燈仔細察看，使無人逃脫（1：12；這節不是如俗解「神必默然保守他的子民」）。他的懲罰必是澈底的（1：13），必是悲哀的（1：

10—11)；(2) 耶和華日子之可怖 (1：14—18) 神的審判日實是可怖的，非人之筆可形容，其範圍延及全地 (1：18a)，其程度則是「大大毀滅」(1：18b)。

B. 審判外邦國 (2：1—15)

作者向猶大國宣告神之審判後，跟著便向外邦國宣告神之審判。選民國受神之審判是固然的，然而外邦國也不能逃離神之懲罰，因全地的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

作者以呼喚猶大國集合聽候神之處罰為首 (2：1—2)，而引人全地之人也要受罰。在宣告外邦國之名單前，作者指出一個屬靈原則：世上凡是任何人都要受神所罰，但若遵守神的律法，尊敬神，尋求公義正直，神在施審判的日子必會保守(「隱藏」之意)他們 (2：3)；此點無疑是黑暗中之明燈，死亡中之一線生機，也是全書中之一鑰節。

此後，作者點數外邦十國；他們均是在過去和當時使選民國受苦的邦國。這名單非詳錄性而僅是代表性，代表歷世以來凡反對神選民國的將來，也必遭神的審判，表述如下：

經文	國名	方向 (以猶大為中心)
(1) 2：4a	迦薩	西
(2) 2：4b	亞實基倫	西
(3) 2：4c	亞實突	西
(4) 2：4d	以革倫	西
(5) 2：5a	基利提	西
(6) 2：5b	非利士	西
(7) 2：8a	摩押	東
(8) 2：8b	亞捫	東
(9) 2：12	古實	南
(10) 2：13	亞述	北

二、耶和華日子的安慰 (3 章)

作者在本書的末段分二方面論神在災難中所給的安慰：

A. 審判之原因 (3：1—8)

這段之目的是申述 (參 1：4—9) 神施審判猶大國之原因。作者以神的公義與他們的不義作一鮮明的對比，以示他們的受罰不是無原因的；這段是公義性的安慰，使他們得知神乃公義罰罪之神。

作者從五方面輔述猶大的不義：(1) 不聽從命令 (3：2a)；(2) 不領受訓誨 (3：2b)；(3) 不倚靠神 (3：2c)；(4) 不親近神 (3：2d)；(5) 不義之首領 (3：3—4)。他們要負受罰責任的國家代表有四：(1) 不正的國家首領 (3：3a)；(2) 狠毒之民間審判官 (3：3b)；(3) 詭詐的假先知 (3：4a)；(4) 褻瀆之祭司 (3：4b)。

而神的公義是 (1) 常新的 (3：5a，「每早晨」)；(2) 不斷的 (3：5b，「無日不然」)；(3) 明顯的 (3：5c)；(4) 審判性的 (3：6)；(5) 條件性的 (3：7)；(6) 懲罰性的 (3：8)；罪人若不悔改，那能逃脫神公義的審判呢？

B. 審判之目的 (3：9—20)

西番雅對「耶和華日子」有雙重的意義；一是審判性的 (如 1—2 章)，一是潔淨性 (如 3 章)，清除罪污。其實，只要人有深度之眼光，他必看到神的審判原是極深厚愛的表現，這就是神向選民所施「默然的愛」；他甘願讓人誤會，而用以後更美的結局來證明他愛人之質素。作者在六方面分述審判之目的：(1) 頌讚主名 (3：9—10)；(2) 除淨罪污 (3：11)；留下余民 (3：

12—13)；(4) 清除仇敵 (3：14—15)；(5) 施行拯救 (3：16—19)；(6) 建立國度 (3：20)；這六點正是他們所需要的安慰。

第三組：波斯盛興時期的小先知書

1. 哈該書

日期：520BC。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鼓勵歸回之餘民繼續努力，重建聖殿，完成歸回之使命。

主旨：聖殿之重建。

歷史背景：

哈該（意：神的筵席）為歸回時期之先知。其身世不詳，無從稽考，按 2：3 推論，他可能曾見耶路撒冷聖殿之宏偉。耶城被滅後，他被擄到巴比倫（586BC），現今得波斯王古列恩准歸回祖國，重建聖殿（536BC），他一定莫大興奮，是時他已是六十餘歲之老人；在他鼓勵歸回之民起來完成建殿工程時，他已是白髮飄飄的老英雄了。（亦可能他生於被擄的一個猶大家庭中。）歸回之餘民起初（536BC）相當落力重建聖殿（參拉 3 章），但因撒瑪利亞人之攔阻，他們竟然怠工不建凡十六年之久（參拉 4 章）。在此期間，他們便集中精力重建自己家園，越建越美，越圖舒服與享受，諸多藉口（該 1：2，4）把建造神殿之事忘卻了（該 1：2，4，9）。

神為了要教訓他們，因此把祝福暫緩（該 1：6，9—11；2：16—19），使他們能得覺醒，更在他們余民之中興起兩名先知，即哈該與撒迦利亞（拉 5 章），向他們傳神的話，激勵他們復工重建。當時也是波斯國極為紛亂之時代，古列死後（529BC），國內爭權奪位，腥殺之風四起（該 2：6—7 的原意）。古列之子甘拜斯（Cambyses）被刺殺（有說自殺），因無子裔，國位轉交其婿大利烏，此人對猶大人好感，故把重建聖殿之禁令撤消（521BC）。乘時哈該蒙召（520BC），大力鼓吹重建，四年後（516BC）大工告成（拉 6：14）。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三人均是歸回時期的先知。這三本書應同時與三本歸回時期之其中兩本歷史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同看，這樣才能一窺全豹。茲把這時的歷史大事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年代 (BC)	歷史大事
586	猶大國滅亡
539	巴比倫亡於波斯
536	波斯王古列准攜民歸回
536	所羅巴伯、耶書亞率隊歸回 (第一次)
535	聖殿基石立定
535—520	聖殿怠工
520	哈該、撒迦利亞蒙召
516	聖殿重建完成
475	撒迦利亞事奉畢
458	以斯拉歸回 (第二次)
445	尼希米歸回 (第三次)
444	聖城牆重建完成
433	尼希米重回波斯
425	瑪拉基蒙召

圖析：

第一篇信息		第二篇信息		第三篇信息		第四篇信息		第五篇信息	
1 章				2 章					
責備推辭不建聖殿	勸勉他們速興厥工	第一篇信息之結果 (前因) 聽命	第二篇信息之內容 (後果) 再勉	以前之榮耀不復見	將來之榮耀勝過先前	解釋先前之困苦	應許今後之祝福	震動外邦列國	建立彌賽亞國
1(1)	1(2)	1(3)	1(4)	2(1)	2(2)	2(3)	2(4)	2(5)	2(6)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自省 責備		保證		鼓舞		潔淨		勝利	
責備		應許		激勵		安慰		預言	

摘要：

哈該被稱為「現實先知」(Pragmatic Prophet)或「聖殿先知」(Temple Prophet)，因他的信息特別針對當時人民只顧自己目前的生活需要，而忽略了重建聖殿之責任。

本書為一本「先知哈該的講道集」，共有五篇（非俗稱四篇），每篇均有一明顯之主題，並非重複；這五篇信息在三個月零廿四日內釋放，現今編輯為一書，信息日期與性質分佈如下：

日期	信息	內容性質	經文
(1) 六月一日	第一篇	責備	1 : 1—11
(2) 六月廿四日	第二篇	應許	1 : 12—15
(3) 七月廿一日	第三篇	激勵	2 : 1—9
(4) 九月廿四日	第四篇	安慰	2 : 10—19
(5) 九月廿四日	第五篇	預言	2 : 20—23

一、第一篇信息 (1 : 1—11)

此信息在全書中為最適當之開始。作者分二點說明其主題，而其中則是責備的意味：

A. 責備 (1 : 1—16)

作者先責備當時的人停建神的殿，使之荒涼 (1 : 4a)，而只顧自己生活的享受 (1 : 4b)，他們卻說建造的時候還沒有到 (1 : 2)。有些則說天災橫禍頻至，田地不收，囊空如洗，以此情景，自顧不暇，那有閒逸旁及其他 (參 1 : 6, 10—11 ; 2 : 16—19a)。先知再責備他們現今窮困的處境 (1 : 6) 乃是咎由自取，因他們沒有「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

B. 勸勉 (1 : 7—11)

作者勸勉他們要自省、覺悟 (1 : 5,7)，他們目前之苦境 (1 : 9a,10-11) 是因神的殿荒涼 (1 : 9b)，所以他們應當矯正主因 (建殿)，其他的祝福 (「這些東西都加給你們了」) 都必來臨。

二、第二篇信息 (1 : 12—15)

這篇信息緊接上篇，故可算是上篇之結果，但它本身亦是一篇獨立的信息，分二點：

A. 前因 (1 : 12)

這節解釋百姓聽了第一篇信息後，他們均聽命悔改，有敬畏神的心，準備復健聖殿。

B. 後果 (1 : 13—15)

哈該看到他們的轉變，故「打鐵趁熱」再勉勵他們復工 (參「說」， 1 : 13a 表示這是獨立一篇信息)，並宣告神的應許：「我與你們同在」 (1 : 13b)，「激勵」 (1 : 14) 他們早日竣工。

三、第三篇信息 (2 : 1—9)

這篇信息與上篇相隔約四星期之久。此篇以前殿之榮耀與將來聖殿建造完成之榮耀作一次比較，故是獨自一篇。

A.前殿之榮美（2：1—5）

哈該指著聖殿之舊址，其上只有頹破不堪之廢殿，想起以前聖殿之宏偉榮美，實有說不出來之傷感（2：3）；因此他藉此鼓舞當時的人不能因此罷手，要再接再厲剛強起來，現今有神應許同在，應當努力工作（2：4）。這應許與以前出埃及進迦南之應許一樣（參約書亞記 1 章），所以不必懼怕（2：5）。

B.將來之榮美（2：6—9）

先知繼說將來神震動天地與萬國（是時波斯王正因內亂震動不安），使萬國的珍寶都運來，存在殿中，這殿之榮耀必比先前的更大。這段暗指若聖殿未能建好，又怎能盛裝萬國的珍寶呢？這是先知最挑戰性的鼓舞，也是書之高潮。

四、第四篇信息（2：10—19）

第四篇主要是一篇安慰的信息（參 2：19b），信息其他部分（2：10—19a）都是顯出這中心思想（安慰）之前因，可分二段：

A.以前困苦之因（2：10—19a）

當時的百姓在生活方面有點拮据（2：16—18），主要是因為有一個錯誤之觀念。他們以為（表面的）敬拜必討神的祝福，但先知以律法上的原則向他們解釋：凡是不潔之物碰到聖物不但不能得潔淨（2：12），反而把聖物染為污穢（2：13）；污穢是傳染的，而聖潔卻不能傳染，這原則指出當時的百姓雖慇懃工作，也在壇上獻祭物，但不能保證神的祝福（2：14），因為神是看內心的；外表之行聖與內心之相稱才能得神之祝福（2：17，注意「你們仍不歸向我」），他們已忘記了建造聖殿的責任，所以他們仍是污穢的，這就是昔日困苦之因。

B.今後之祝福（2：19b）

如今他們已聽命（1：12）復工（「從今日起」表示哈該一邊講道，他們一邊復工了），故神宣告今後必向他們大施恩福。

五、第五篇信息（2：20—23）

最後一篇信息與第四篇是同天釋放的；這是一篇預言性的信息，分二點：

A.外邦列國之傾覆（2：20—22）

神預言將來他必震動天地及外邦萬國。這預言是向猶大省長所羅巴伯所發的，因他是約西亞的元孫，是王室之後裔，有資格代表大衛家。這預言告訴所羅巴伯外邦國都要傾覆，目的是為著建立大衛的國度。

B.彌賽亞國之建立（2：23）

神以將來之勝利，他國度之建立鼓勵所羅巴伯督工重建聖殿。神以他為王的「印」（使他想起其祖父耶哥尼雅因犯罪被神如摘印似的摘下來之羞辱，參耶 22：24），預表神之彌賽亞必在其寶座上為王。

2.撒迦利亞書

日期：520—475BC（前半 1—8 章在 520—518BC 完成，後半 9—14 章在 518—475BC 完成）。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指出耶路撒冷將來在神國度內之榮美，旨在鼓勵當時百姓熱心建殿，因那是神國度之中心；並安慰以色列人，神必親自粉碎敵人的侵攏，建立永久的國度。

主旨：重建聖民

歷史背景：

撒迦利亞（意：神必記念）為一祭司家族之後。此外，他的身世無人知曉。猶太傳說（他爾根與約瑟夫）一日他在殿中被人暗殺。他可能是太 23：35 所說那位，但這點無法足證。他與哈該為同時代人，比哈該年輕。

據聖經所提供之線索推測，他生在巴比倫地，與第一批余民歸回。其祖父為歸回之祭司，其父可能早逝，因此以斯拉把他歸在祖父而不歸乃父之名下（拉 5：1；6：14）。當尼希米為省長時，他繼承父任為當時祭司長之一（尼 12：12—16）。猶太遺傳（他勒目）補述他與哈該並瑪拉基三人均是猶大大公會議員之要員。

撒迦利亞與哈該同時蒙召（520BC）（拉 5：1），然而他事奉的年日比哈該長。哈該事奉三月零廿四天後便匿跡；撒迦利亞則延續至 475BC 左右（參 9：13）。如此他一生的事奉約有四十五至五十年之久。

撒迦利亞書之歷史背景可與哈該書的共用，撒迦利亞書與哈該書上均記事奉的日期。全書可表述如下：

月日	年（ BC）	經文	撒迦利亞書
（ 1）八月	520	1：1—6	開始的信息
（ 2）十一月廿四日	519	1：7—6：8	八異象
（ 3）九月四日	518	7—8 章	四信息
（ 4）？	518—475	9—14 章	二默示

圖析：

八異象								四信息				二默示			
1—6 章								7—8 章				9—14 章			
第一異象	第二異象	第三異象	第四異象	第五異象	第六異象	第七異象	第八異象	第一信息	第二信息	第三信息	第四信息	第一默示		第二默示	
乘紅馬在番石榴林中者之異象	四角與四匠人之異象	拿準者之異象	撒但敵對約書亞之異象	金燈台與橄欖樹之異象	飛行書卷之異象	在量器中婦人之異象	四車輛之異象	禁食悲哀非乃真誠	民散異邦因多行惡	耶路撒冷必得復興	憂傷必將變為歡欣	彌賽亞之來臨	彌賽亞之被棄	以色列國之得救	彌賽亞國之建立
1 上	1 下				5 上	5 下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10	11	12-13	14
1		2	3	4	5	6	7		8			9-11		12-14	
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將來								以色列的現在				以色列的將來			
以色列國史綱															

摘要：

撒迦利亞被稱為「異象先知」，因他的書充滿異象，是舊約中頗多異象的一本，與以西結、但以理及啟示錄互相媲美。四「異象家」中只有撒迦利亞在以色列地見異象，其餘三人（以西

結、但以理、約翰)均不是在本國內見異象。

撒迦利亞書為一本不易明瞭的「啟示錄」。主要信息則論建聖殿與建聖民。故事的前半(520—518BC)(1—8章)是鼓勵人民與領袖重建聖殿，叫他們知道這件工程對將來有重大的關係。後半段(9—14章)寫在聖殿落成後(516BC)，故論他們國家將來有美好的前途。故簡言之，前段論選民與聖殿；後段論彌賽亞與其國度。

本書的段落相當明顯，可分三大段：(1)八大異象(1—6章)；(2)四篇信息(7—8章)；(3)二個默示(9—14)。

一、八個異象(1—6章)

A.全書信息(1:1—6)

本書開啟先有一篇精簡的信息；此篇信息為全書之導論，因這是一篇呼喚悔改之信息(1:1—6)。先知從宗教生活角度勸民悔改(參哈該從日常生活之禍福方面勸民悔改)，因此下面八個不同的異象均與此「導向式」的信息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B.八個異象(1:7—6:8)

隨著那呼喚人悔改而蒙福的信息後，作者立即記錄他一天晚上所見的八個異象。這些異象在出現的次序上有極重大的意旨，指出悔改歸神國之重要，因神是掌管萬有之神，故作者在選記八異象中指出此點。此八異象相當冗長，註釋每點超越本概論之範圍，但可歸納起來，藉表作一簡略之詮釋：

經文	異象	意義
1.1 : 7-17	第一異象 (乘紅馬在番石榴林中者)	以色列(石榴樹)在神掌管內(乘紅馬者)，在列邦中(紅馬、黃馬、白馬)過著太平安穩的日子(1:11)。
2.1 : 18-21	第二異象 (四角與四匠人)	地上外邦國之四強(即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一代強於一代(參但 2, 7 章)。
3.2 : 1 —13	第三異象 (拿準繩者)	以色列必歸回重建其國度(已量度重建)(從當時直到末世)。
4.3 : 1 —10	第四異象 (撒但敵對約書亞)	歸回的以色列蒙潔淨後必重作祭司國度(約書亞代表)，但必遭惡勢力攻擊。
5.4 : 1 —14	第五異象 (金燈台與橄欖樹)	以色列君王與祭司(彌賽亞)(所羅巴伯與約書亞代表)之管治下回復其君尊與祭司的國度。
6.5 : 1 —4	第六異象(飛行書卷)	在神的國度內凡不遵守(偷竊)祂律法(書卷)的必速受(飛行)審判。
7.5 : 5 —11	第七異象 (在量器中婦人)	敵基督(婦人)之罪行(量器)與其同黨(兩個有翅的婦人)(起源於巴比倫的示拿)必受神審判。
8.6 : 1 —8	第八異象 (四車輛)	指以上所有的異象都開始在耶路撒冷(兩山中間)「執行」(「四輪車」；參結 1 章)；其結果是流血(紅馬輪車)，死亡(黑馬輪車)，勝利，即成全(白馬輪車)，災禍與瘟疫(斑馬輪車)；這樣直至神的怒氣(「心」6:8 應譯作「怒氣」)在神的敵人身上(「北方」，指亞述、巴比倫及其代表)才息止(「安慰」應譯作「止息」[注 43])。神在執行(審判)中保守其選民，毀滅他們的敵人，這是以色列莫大的安慰。

C. 歷史插段（6：9—15）

處在八異象之末為一歷史插曲，此插段可說是上文八異象之總結語。此段「象徵式的動作」，或稱作「異象性的歷史」，記本身為大祭司的約書亞今被冠以皇冕，預表神之彌賽亞身兼祭司與君王二職，籌定和平（6：13），建立太平天國之國度。上述之八異象皆逐點引歸進入神的國度內，由此可見此段在本書中之重要。

二、四篇信息（7—8章）

第6章與第7章相隔約一年，經撒迦利亞傳此異象之信息後，歸回之民更努力復建聖殿，其竣工之日可期可待了。先知於此時得神之感動，再加上「鼓勵的一鞭」，使建造工作得額外的鼓舞，此為四篇信息之目的，可分四段（注意鑰字「臨到」為分段之秘訣）。

A. 第一篇信息（7：1—7）

此篇為責備性的信息。當時有一習傳頗久之風俗，他們每在五月七日舉行禁食齋戒悔罪之會，如今已是歸回時期，故有人問祭司和先知還應否繼續遵守（7：3）。撒迦利亞遂趁此良機傳一篇責備性之信息，指出他們只有外表之禁食，而全無內心之悔罪。

B. 第二篇信息（7：8—14）

此篇信解釋他們為何受神分散異邦之原因，乃是他們不肯聽從神的僕人眾先知的話（7：12a），欺壓無依無靠之良民，埋沒公理，喪盡天良，暴戾奸狡（7：8—11），故此神向他們大發烈怒（7：12b），分散他們到異邦中（7：14）。

C. 第三篇信息（8：1—17）

此乃安慰性的信息，主題是「施恩」，分三點：（1）指出耶路撒冷必得復興，因神為錫安心裡為熱（8：2），要加倍給他們祝福，要領他們從四面八方歸回，重作他們的神（8：1—8）；（2）再次宣告要賜給他們新的祝福，使他們出入得平安，地土必有出產，只管膽壯手強，作建殿之工便可了（8：14—17）；這樣之祝福，是何等的深厚，也顯出神愛他們的心是何等的多。

D. 第四信息（8：18—23）

此篇也是安慰性的信息；他們常常緊守禁食悲哀的日子，這些都必要變為歡欣喜樂的日子。他們已歸回祖國，神已應許重作他們的神，他們應當快樂。這事之後過了二年，聖殿完成，他們果真轉憂為喜，大大喜樂了（拉 6：15—16，22）。喜樂的外顯是神同在之證明（8：23），全地的人也必見證大受感動（8：20—23）。

三、二個默示（9—14章）

第9章至書末為二個預言性的默示；此默示有關以色列的王（9—11章），也有關以色列的國（12—14章），故此六章在本書中也占一重大地位。在上文之信息裡，作者之信息已由當時的「歸回國」移到將來國度的光景去，故此二默示緊隨上文的信息是最貼適的；主題分二段，前論王，後論國。

A. 第一默示：彌賽亞王之預言（9—11章）

此段有關彌賽亞首次來臨之預言，對像主要為外邦國，可分二段：

1. 彌賽亞王之來臨（9—10章）

有關彌賽亞來臨之事跡，作者分二點引述：（1）彌賽亞來臨前之國際演變（9：1—8）在彌賽亞來臨前，地上外邦國的一舉一動均有清楚的預言，這是彌賽亞第一次來臨前國家大勢發展之描述（9：1—8）；（2）彌賽亞來到後之工作（9：9—10：12）此段論彌賽亞王之特性及工作：他是謙和公義之王（9：9）；他必清除以色列一切的仇敵（9：10—15）；他必拯救以色列民（9：16—17）；他必以祝福如甘霖沛降給他們（10：1）；他必取代以色列所信靠虛假的牧人（10：2—3）；他必賜給以色列人最終勝利（10：4—12）。作者在論彌賽亞王工作時，他的筆已寫到彌賽亞王第二次再來的工作上了（其實還是第一次，若以色列在彌賽亞第一次來臨時接受他為王，

沒有棄絕他)。

2.彌賽亞之被棄(11章)

此章連接上章之主題。彌賽亞來臨了(在預言裡)，他的工作也很清楚的描述了；他是全然可愛大有能力的王，然而以色列人竟棄絕他。此章特論彌賽亞遭棄絕，可分三段：

(1) 棄絕的後果(11：1-3) 作者用逆轉的文筆先論彌賽亞被棄之後果，那是因他們失去好牧人的保護而遭敵人肆意蹂躪。

(2) 棄絕的預言(11：4-14) 這段預言彌賽亞為好牧人，在羊群中辛勞工作(11：7)，竟遭以色列棄絕(11：12-14)(這段記有猶大用三十塊錢出賣〔棄絕〕耶穌的預言)，所以神向他們大發義怒，把他們交給仇敵之手，任由他們受苦(11：6, 8-11)。

(3) 棄絕的代替(11：15-17) 以色列棄絕「好牧人」，他們卻接受一愚昧之牧人為他們的牧人(11：15)，而這「愚牧人」毫無能力保護他們(11：16)，使他們大受傷損(11：17)。

B.第二默示：彌賽亞國之預言(12-14章)

此段專論彌賽亞國之預言，也是彌賽亞第二次來臨之預言，對像主要是以色列。第二默示緊接第一默示，在主題上也是連貫；上段論彌賽亞第一次來臨遭拒，今段論彌賽亞第二次來臨之情形，可分二段：

1.以色列國之得救(12-13章)

第二默示開始已進入有關末期之預言，分四點細述：

(1) 以色列大遭圍攻(12：1-9) 那是以色列國遭外敵圍攻岌岌可危之情勢，他們必向神求援(12：5)，神必插手幫助(12：2-4)，消滅仇敵(12：6-9)。

(2) 以色列大悔改罪(12：10-14) 那時以色列得神的靈澆灌(12：10)，全國性的悔改歸向神，為罪悲哀(12：11)，每家男女各自認罪悔改(12：12-14)。

(3) 以色列大得赦罪(13：1-6) 以色列家痛哭悔改，神為他們預備了赦罪的泉源，洗淨他們一切罪污(13：1)，除掉一切虛假的偶像、假先知(13：2-5)、假行為等(13：6)。

(4) 以色列大受熬煉(13：7-9) 作者在寫以色列大得赦時，他的思想被牽到那有權赦免人的「神的牧人」身上，故他再申述他必被人棄絕(13：7)，然而那曾信他之餘民(13：8)的信心必大受熬煉，但必得勝，如煉淨的金(13：9)。

2.彌賽亞國之建立(14章)

這章預言被棄之彌賽亞再回地上建立其國度；作者在三方面描述：

1.再臨前之情形(14：1-3) 當時以色列大遭外邦國圍攻，他們欲阡之而後快，城破在即，國亡在瞬，情形異常危急。

2.再臨時之情形(14：4-7) 是時彌賽亞王帶著天軍從天而降，山崩地裂，日月無光，帶給以色列突如其來之勝利。

3.再臨後之情形(14：8-21) 彌賽亞臨到後便設立他的國度，自作全地之王(14：9)，以耶路撒冷為首都(14：10-11)，並清除一切抵擋彌賽亞國度總部之仇敵(14：12-15)(此數節應緊隨14：1-3)。此後接受萬國之朝拜(14：16-17)，若不順服彌賽亞之管治者必遭受災罰(14：18-19)，以色列國則在此國度內重為那命定的祭司的國度。

3.瑪拉基書

日期：425BC(參1：8指433BC之後)(參歷史背景)。

地點：耶路撒冷

目的：嚴責耶路撒冷之宗教與道德的敗壞，宣告神的審判速臨，勸告及早悔改。

主旨：以色列的墮落。

歷史背景：

瑪拉基（意：神的使者）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自他後，以色列民經四百年之靜默時期再無先知出現，直至彌賽亞的先鋒施洗約翰（參太 11：9）出現，人才能再聽到神的話語。除他的名字外，瑪拉基的身世也是隱晦不諳。在他所著的書內可看到一些有關那時的情形。當時以色列從被擄之地歸回也有相當久的時間，聖殿早已重建完畢（516BC）；各類敬拜祭祀早已回復原狀；在尼希米為省長的管理下，經以斯拉與尼希米雙重的宗教改革，以色列民的民生與宗教生活皆頗為樂觀；可是當尼希米因前約所限十二年的關係（尼 2：6；5：14；13：6a）回到波斯後（433BC），國家日漸回復先前敗壞的光景（可見人心是何等的敗壞）。等尼希米又再回到耶路撒冷時（尼 13：7），他看到如此情形（尼 13：7—31）便再圖二次改革。

故瑪拉基書之事跡是處在尼希米回到波斯後與他再回耶京其間所發生的。聖經未明說尼希米回到波斯後多久才重回耶城（「過了多日」；尼 13：6b）。按常理推測，尼希米回波斯後（433BC），逕數年後耶路撒冷才會淪落至此腐敗情形，故本書的歷史約是 425BC 的情形。

圖析：

神的控告				神的警告			
1—3 章				4 章			
耶和華是控官		瑪拉基是控官		記念耶和華的日子	記念公義的日頭	記念摩西的律法	記念以利亞的來臨
對首領		對百姓					
控官	宣判	控罪	宣判				
1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1)	4 (2)	4 (3)	4 (4)
1—2 上		2 下—3		4			
控告				宣判			

摘要：

瑪拉基雖被稱為「末後先知」，實際他為一「審判先知」，他書內之嚴詞厲語，毫不留情，針鋒相對，使人想到當時百姓犯罪的可憎，與神審判的可怕。書的氣氛如處在一森森可怖，莊嚴肅穆的法庭內，犯罪的人看到法官嚴峻的面孔，在他面前戰抖靜候他的宣判。書的格式乃當時希臘古典時期流行之「問答」方式組成，全書中共用七次「在何事上」的問號（中文聖經只譯出五次；其他二次在 3：7；3：13），記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咀硬悖逆，不肯認罪，因此招惹神的審判。

本書共四章，分二段，是為神的控告與警告：（1）神的控告（1—3 章），主要是向首領與百姓發出嚴肅的警告，藉此勸誡悔改；（2）神的警告（4 章），主要是宣告神的審判快臨，藉此勸戒人悔改。

一、神的控告（1—3 章）

此段論以色列國罪行眾多，故受神之控告；全段可說是「神的控告」，分二點：

A. 控告首領（1：1—2：9）

作者寫此段時以神為控官，控告國家首領之罪行。

1. 控罪（1：1—2：8）

作者數點他們在四方面「虧缺神的榮耀」：（1）否認神的愛（1：1—5）他們看到以東人之繁盛，便宣稱神沒有愛他們；（2）藐視神的名（1：6）神說兒子與僕人均尊敬他們的父親及主人，唯有他的選民不尊敬他；（3）污穢神的壇（1：7—14）他們把最下等的祭物獻給神，以為神瞎眼看不到，還說沒有污穢神的壇；（4）違背神的約（2：1—8）神的約乃是他的誡命（2：1）、

他的律法(2:6);但是他們不守約,破律法,違誠命,自己犯罪(2:1,7),也使別人犯罪(2:8),故他們當受神的懲戒。

2.宣判(2:9)

在控罪之中也有立時的宣判(1:14;2:2-3),但在這裡神作結論式的宣判他們因罪帶來的罰(注意:「所以」二字歸納上文)。

B.控告百姓(2:10-3:18)

上段作者以神為控官,控告國家首長之罪,今段作者以己為控官,控告平民百姓的罪;與上文格式一樣,此段可分二方面:

1.控罪(2:10-3:15)

作者數點百姓之罪行,責備他們在四方面「虧欠了神的榮耀」:(1)背約虐妻(2:10-16)他們違背神命,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2:11),又隨意休罷前妻(2:13),破除夫妻間之盟約(2:14),破壞神一夫一妻之制度(2:15);(2)濫造謊言(2:17-3:7)他們亂造謠言及謊言,說神看惡為善(2:17a),不會施行公義的審判(2:17b);如此顯出他們斗膽包天,大大藐視神之誠律了。神必親自懲罰他們(3:1b)。他來時人必曉得,因有預備為他開路的使者宣告他的來臨(3:1a),他的懲罰無人能當(3:2a),他必潔淨一切罪污(3:2b-3),也在他們當中施公義之審判(3:4-6)。但是他們還說「在何事上」「如何才是轉向」需要轉向(改變)呢(3:7)?(3)奪取供物(3:8-12)他們屢常不獻當納之供物,也不納當納十分之一(3:8),他們都是如搶竊神之匪徒一般(3:9)。其實納與獻均是打開天上福分的倉庫,是使福傾倒下來之秘鑰(3:10),如此神必保守與祝福他們一切所需(3:11-12)(又是太6:33的原則);(4)不肯事主(3:13-15)他們認為事奉神是徒然的(3:14),因他們看到犯罪的人沒有受公義的制裁(3:15),還得建立,脫逃災難。

2.宣判(3:16-18)

神雖未曾立即審判罪,他並不是不審判,他已記錄下來(3:16),善惡他早已分開(3:18);善歸神,惡歸無有,神審判的時間必來的(參4:1)。這是對當時存這樣觀念的人之宣判,遠一點看,「神的日子」已臨近,那是審判全地所有的人(4:1)。

二、神的警告(4章)

本書最後一章為一警告之信息,舊約之結束以警告為主題。在四方面,作者也要他們記念神的警告,旨在警惕,也藉此呼喚民悔改。

A.記念「神的日子」(4:1)

此為最後審判之日,凡狂傲、行惡(代表所有罪人)必受嚴重的處罰。

B.記念「公義的日頭」(4:2-3)

對罪人,神的日子乃審判;對義人,「神的日子」是「公義的日頭」,有醫治之能,有復活之效(4:2),也有審判之力(4:3)。

C.記念摩西的律法(4:4)

神一切的命令已很清楚記在摩西的律法內,摩西的律法又名「神的律法」,所以不能說神沒有給人誠命典章。

D.記念以利亞之來臨(4:5-6)

審判日來臨之前,神必先差遣以利亞(即施洗約翰;太11:10)到來,使人知曉審判日子已在眉前,應該及早轉向神(如兒女轉向父親),因神的心已轉向他們(如父親轉向兒女)。神不會長久責備,也不會永遠懷怒,如父樣怎樣憐恤他的兒女,他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103:13);轉向神吧,「免得我來咒詛遍地」(4:6)。